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受委托单位：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2021-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0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6 -
(五) 2021-2022 年资产情况	- 26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27 -
(一) 评价结论	- 27 -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 27 -
三、主要工作成效	- 28 -
(一) 经济指标同比增长, 引导企业上市工作绩效凸显	- 28 -
(二) 强化监测防控履职, 进一步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 29 -
(三) 联动服务金融人才, 人才落地东莞呈增长趋势	- 30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31 -
(一) 年内预算调减偏高, 事前绩效评估还有待规范	- 31 -
(二) 记账凭证附件不全, 资金支付与核算不规范	- 33 -
(三) 个别措施设计欠合理, 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完善	- 34 -
(四)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条款设计不够严谨	- 37 -
(五) 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 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 38 -
(六) 个别重点任务资金利用效率低, 效果未达预期	- 39 -

(七)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40 -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 42 -
(一)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规范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42 -
(二)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 确保资金高效安全支出	- 43 -
(三) 优化政策措施, 完善过程监管体系	- 44 -
(四) 强化采购合同管理, 严谨签订合同条款	- 45 -
(五) 规范组织采购流程, 防范采购风险	- 46 -
(六) 优化汇率避险政策设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47 -
(七) 优化目标设置工作,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47 -
附件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49 -
附件 2. 绩效指标分析	- 85 -
附件 3. 受惠及相关企业 (机构) 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	- 130 -

摘 要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胜）对东莞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实施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8 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小组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定：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75.76 分，等级为“中”。

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风险监测防控履职、推进人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年内预算调减偏高，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有待规范；二是财务管理欠规范；三是个别政策措施不够合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完善；四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五是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六是个别重点任务资金利用率低，效果未达预期；七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小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供参考：一是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三是优化政策措施，完善过程监管体系；四是强化采购合同管理；五是规范组织采购流程；六是优化汇率避险政策设计；七是优化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概况

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金融发展科、监管一科、监管二科等 5 个机构，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部门人员编制概况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9 年度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289 号）《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分配下达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的通知》（东机编〔2021〕72 号），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定编 25 名。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金融工作局在岗人员共 30 名，其中在编干部 23 名、机关聘员 3 名、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4 名¹。

（二）2021-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1.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²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四类 7 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一项（占总任务 14.29%）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未达标，剩余 6 项（占 85.71%）均已达预期目标（详见表 1-1）。

¹ 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²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 2021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工作方案、2021 年市政府硬任务梳理所得。

表 1-1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	2021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市自选类）	完成上半年生产总值增长 14%、全年增长 6% 的任务。迈入万亿俱乐部目标，一是分解了 17 个行业、37 项主要经济指标任务，主要由 21 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二是分解了 33 个镇街园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根据市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半年及全年经济调度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人民币存款余额”“人民币贷款余额”“证券业交易额”和“保费收入”四项统计指标的调度工作。	根据市指挥部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四项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印发《关于落实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任务督导工作方案》，引导各银行机构落实稳存增贷任务，靠前发力稳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1.42%，存款增速及增量均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6.86%，贷款增量居全省第 1，增速居珠三角第 2；年内累计保费收入增速为 0.77%、证券交易额增速为 19.7%。虽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市指挥部下达的目标存在差距，但是各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省前列，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保持合理充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而有力的金融力量。	未完成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1+1+6”重点工作之 177	争创省制造业金融创新示范区，针对重点产业集群、产业空间载体等，以项目化落地的方式形成综合工作方案，并争取省级金融机构在增加资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丰富抵质押品上予以支持，力争存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大关，全年新增贷款 2500 亿元。	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关于商请支持东莞制造业金融创新的函》（东府函〔2021〕127 号），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的金融资源投放力度。2021 年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20316 亿元，成为全国第 4 个存款突破 2 万亿元的地级市；年内各项贷款新增 2154 亿元，贷款增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	完成
	“1+1+6”重点工作之	全年上市、过会莞企数量突破 70 家，推动境内外上市企业数量达到 12 家，	截止 12 月末，东莞市境内外上市企业 66 家，当年新增上市 8 家（其中 1 家在香港上市）、过会企业 5 家，完成第	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78, 市政府硬任务之 37	评审认定东莞市第十五批上市后备企业, 加快资本市场“东莞板块”扩容提质。	十五批上市后备企业的评审, 超额完成硬任务的目标。	
	“1+1+6”重点工作之 179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财务审计、尽职调查、更新招股书等材料申报工作, 全年力争推动 1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过会或上市。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东莞农商银行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完成
	“1+1+6”重点工作之 180	紧抓东莞市作为省内首批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城市的政策契机, 年内推动 1 至 3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 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年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广东产通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六方佰顺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创新试点申报材料, 广东产通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目前正加快服务平台各项建设工作, 一期平台搭建工作已完成, 正在开展上线运行前的测试工作, 同时加快与东莞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	完成
统筹好发展与安全, 着力防范金融、食品、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	“1+1+6”重点工作之 196	1.充分运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和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与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研究并签订 2021 年至 2022 年金融风险监测服务合作协议, 对东莞市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日常风险监测。 2.完善《东莞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调研报告》, 明确东莞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风险	1.完成与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签订 2021 年至 2022 年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合作协议, 同时加强与本市第三方监测平台“毕方系统”合作, 利用科技手段对东莞市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测预警, 加强风险排查, 组织相关园区、镇(街道)针对 33 条风险线索开展实地核查, 着力将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 2.会同市有关部门向市金融工作局学习在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及金融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第 2 季度向分管市领导呈报《关于建设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金	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的发展方向，强化日常监管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稳妥处置各类金融风险隐患。 3.落实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东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机制。 4.推进完成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加快推动东莞市 3 家已退出 P2P 网贷机构化解存量进度。	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调研报告》，市领导作出批示明确了发展方向，即继续沿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3.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镇街（园区）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处置；创新宣传方式，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的基础上强化宣传力度；加强统筹组织和各单位联动。 4.3 家已退出 P2P 网贷机构一家立案、2 家业务存量基本化解完毕，完成工作目标要求。	
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促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常委会工作要点之 9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基本完善“主动发现—精准预警—深度分析—协同处置—持续监测”的全链条防控和闭环管理，东莞市总体金融风险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完成

2.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 9 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一项（占 11.11%）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未达标外，剩余 8 项（占 88.89%）均已达预期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 10 家以上。	市委重点工作之 75，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之 53，市政府硬任务之 36	一季度，推动 2 家企业上市、过会。二季度，推动 2 家企业上市、过会。三季度，推动 3 家企业上市、过会。四季度，推动 3 家企业上市、过会。	2022 年已推动新增 11 家企业上市、6 家企业过会。	完成
2	全年新增贷款 1700 亿元，制造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市委重点工作之 76	一季度，建立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金融监测组运行机制，指导镇街园区落实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任务。二季度，推动延续莞企转贷专项资金政策，协助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法人企业按时转贷。三季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稳存增贷工作。四季度，制定实施年末金融指标督导冲刺方案，实现全年新增贷款 1700 亿元。	制定印发《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金融监测组运行机制》，指导金融机构、镇街园区做好稳存增贷、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工作。印发《关于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东金〔2021〕28 号），对东莞市转贷资金政策予以延期三年。截至 10 月末，全年新增贷款 1711.3 亿元，增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其中制造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1.92%、37.37%、29.73%，均远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完成

³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 2022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工作方案、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梳理所得。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建立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加强 QFLP 试点政策推广，推动首个 QFLP 试点企业落地。	市委重点工作之 90	一季度，制订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政策，报市政府审定；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企业落地。二季度，印发实施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三、四季度，落实会商机制，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	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工作落地实施，批复同意由高领资本、腾讯投资等机构投资设立的市内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落户松山湖高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商事注册登记。	完成
4	全面排查金融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大力防范化解重点机构经营风险和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市委重点工作之 266	一季度，全面摸排东莞市上市公司风险，对风险较大的上市公司做好相关预案；协调推动重点机构风险化解。二、三、四季度，持续推进个别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问题化解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	1.按照重点机构经营风险化解总体思路，完成协调今年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的任务。 2.印发《关于成立市防范问题在售楼盘风险传导和中小银行风险隐患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莞市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相关领域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制定《东莞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成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问题处置市级工作专班，推动相关上市公司重组相关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展。	完成
5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中小	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之 62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力争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小微企业金融	年内印发实施供应链融资奖励政策、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工作方案、市首贷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服务高质量发展，督导辖内银行机构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案等，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截至 10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31.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8.90 亿元，同比增长 29.73%，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辖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新增首贷户数分别超 19 万户、4 千户；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3%，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实现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目标。	
6	推进辖内非持证融资担保机构、非持证典当行、无设立批复小额贷款公司及未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推动不符合条件机构良	市委重点工作之 267	一季度，进一步摸清纳入清理规范机构情况。二、三、四季度，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督促纳入清理规范机构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或进行注销，推动不符合条件机构良性退出市场。	东莞市无设立批复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减少了 22 家，非持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减少了 3 家，非持证典当行数量减少了 19 家，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2 家、融资租赁公司 1 家。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性退出市场。				
7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进行智能化设备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供融资支持，撬动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项目等相关企业在内的白名单企业融资不少于 590 亿	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市自选类）	一、二季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投入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整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项目等相关企业名单并将其纳入白名单，并引导银行加大融资支持。三、四季度，加强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和宣传，鼓励企业获得融资进行数字化转型，汇总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融资支持情况；审核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项目并拨付资金。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和宣传，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数字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完成
8	全年完成拨付约 15 家次上市、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	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市自选类）	一、二季度，初审企业申报奖励资料并报市政府审定。三季度，完成第一批奖励资金约 2600 万的拨付工作，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完成后续奖励。	落实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年内完成对 19 家企业给予超 3617 万元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拨付。	完成
9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	市政府第十七届第 34 次会议	1. 出台《工作方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保市场主体决策部署精神，提升东莞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危机意识，树立底线思维，	2022 年 11 月，《关于支持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工作方案》（东人银函〔2022〕7 号）出台，东莞设立公共保证金池对全市	未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池)项目		以《工作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大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工作力度，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公共保证金池专项资金监管，适当扩大试点银行范围，便于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配合做好资金池日常运作及管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全力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加大防范汇率风险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积极推动“汇率避险知识进企业”，帮助企业建立行之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4.预计中小微企业远期业务基本可免缴保证金、帮助企业锁定 77 亿元（11.5 亿美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年受惠企业家数约 1000 家。	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实行财政资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两家试点银行通过公共保证金池共服务中小微企业 411 家次（125 家企业），帮助锁定 2.42 亿美元的汇率风险，累计节省企业保证金支出 5373 万元，单笔业务节省支出 13 万元，未达“帮助企业锁定 77 亿元（11.5 亿美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年受惠企业家数约 1000 家”目标的 50%，未达预期目标。此外，该项目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参与银行覆盖面较窄，资金实际利用效率不高。二是政策目标与中小企业意愿存在冲突。三是业务办理便利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含以下三方面：

目标 1：对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外地迁入、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并购重组的企业进行资金奖励，促进东莞市资本市场多元化发展。

目标 2：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增强东莞市农（居）民的综合抗灾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

目标 3：实现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监测，及时形成风险排查分析报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赋予地方政府的法定职责，强化执法工作力量，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水平。

2.总体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2021-2022 年⁴市金融工作局共设置 23 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3 个、效益指标 10 个。

经统计，2021 年“风险监测企业数量”数量指标无具体完成数值，2022 年时效指标“奖励资金支付及时性”与 2021-2022 年可持续发展指标“奖励资金发放政策持续期限”未达预期值，其余均完成预期指标值（详见表 1-3）。

⁴基于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从 2021 年相应项目中抽取相应绩效指标，形成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表 1-3 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2021 年指 标值	2021 年实际 完成值	2021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2022 年 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风险监测企 业数量	50000 家	50000 家	未提供实际数值	未提供具 体数值	50000 家	58604 家	完成
		奖励上市、挂 牌企业数量	3 年≥9 家	6 家	9 家	完成	3 家	13 家	完成
		涉众金融风 险线索的行 政核查数量	3 年≥30 宗	/ ⁶	/	/	每年≥10 宗	23 宗	完成
		生成涉众金 融风险排查 分析报告	3 年 36 份	12 份	12 份	完成	每年 12 份	12 份	完成
		协议周期保 险机构遴选 数量（家）	1 家	1 家	1 家	完成	1 家	1 家	完成
		风险监测防 控覆盖镇街 （园区）数量	33 个	33 个	33 个	完成	33 个	33 个	完成
	质量 指标	奖励资金发 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0%	100%	完成

⁵ 经与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商议，由广东三胜基于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从 2021 年相应项目中抽取相应绩效指标，形成 2021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⁶ 单位若未设置该指标，则统一“/”表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2021 年指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1 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检测及排查报告的通过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0%	100%	完成
		风险线索核查的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支付及时性	每年三季度前	每年三季度前	第三季度	完成	每年三季度前	有 1 家企业第四季度发放	未完成
		风险检测和排查报告完成及时性	/	/	/	/	超时≤2 次	超时 0 次	完成
		每条风险线索核查完成时间	/	/	/	/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5.42%	完成	≥90%	98.46%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3 年≥18 亿元	/	/	/	每年≥6 亿元	135.9207 亿元	完成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	/	18 亿元	148 亿元	完成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2021 年指 标值	2021 年实际 完成值	2021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2022 年 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社会效益 指标	参保农（居） 民户数量	每年≥30 万户	30 万户	36 万户	完成	每年≥30 万户	369866 户	完成
		地方金融风 险总体状况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完成	不发生	不发生	完成
		非法集资新 发案件数	/	/	/	/	非法集 资案件 高发势 力有所 遏制，实 施周期 最后一年新发 案件数不高于 实施周期内其 他年度最高值。	0	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奖励资金发 放政策持续 期限	3 年	3 年	部分奖励资金政策 可持续效果一般，如 金融领军人才项目 从 2021 年实际支出 对象来看，项目扶持	未完成	3 年	部分奖励资金政策 可持续效果一般，如 金融领军人才项目 从 2022 年实际支出 对象来看，项目扶持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2021 年指 标值	2021 年实际 完成值	2021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2022 年 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前往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年也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			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前往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年也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	
		受资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全市 GDP 增速占比	/	≥ 50%	73.47%	完成	≥ 50%	70.18%	完成
		部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完备	基本完备	完成	完备	基本完备	完成
	服务	受益企业政	/	≥ 80%	95.83%	完成	≥ 95%	95.83%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2021 年指 标值	2021 年实际 完成值	2021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2022 年 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策满意度							
		参保农（居） 民户满意度	≥95%	≥95%	≥95%	完成	≥95%	≥95%	完成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777.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968.37 万元，决算数为 7,876.82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2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决算数为 7,336.40 万元），占总收入 93.14%；其次是其他收入⁷（决算数为 522.21 万元），占总收入 6.63%。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减少 3395.51 万元，降幅 30.17%，降幅原因：2021 年无一次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抗疫项目。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5,639.8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729.62 万元，决算数为 19,426.17 万元。2022 年收入全部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加 11751.25 万元，增幅 147.5%，增幅原因：2022 年新增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 14000 万元。

表 1-4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⁸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收入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7.40	7,968.37	7,336.40	93.14%

⁷ 其他收入指 2020 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相关专项资金结转资金。

⁸ 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收入占比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522.21	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18.21	0.23%
总计	7,777.40	7,968.37	7,876.82	100%

表 1-5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⁹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收入占比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9.81	19,729.62	19,426.17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
总计	5,639.81	19,729.62	19,426.17	100%

⁹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777.4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968.37万元，决算数为7,876.82万元，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8.85%。支出性质分3类，其中，项目支出占比最大，占总支出84.73%。其次分别是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占总支出13.83%）、公用经费（占总支出1.43%）。

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39.8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9,729.62万元，决算数为19,426.17万元，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率为98.46%。支出性质分3类，其中，项目支出占比最大，占总支出94.45%。其次分别是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占总支出5.13%）、公用经费（占总支出0.42%）。2022年较2021年支出增加11761.25万元，增幅147.6%。

表 1-6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¹⁰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支出占比(%)	资金支出率(%) ¹¹
一、基本支出	1248.60	1270.42	1202.43	15.27%	94.65%
人员经费	1135.32	1132.02	1,089.48	13.83%	96.24%
公用经费	113.28	138.40	112.95	1.43%	81.61%
二、项目支出	6528.80	6697.94	6674.39	84.73%	99.6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0%
结余分配	—	—	0.00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	0%

¹⁰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¹¹资金支出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支出性质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支出占比(%)	资金支出率(%) ¹¹
总计	7777.40	7968.37	7876.82	100.00%	98.85%

表 1-7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¹²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决算总支出占比(%)	资金支出率(%) ¹³
一、基本支出	1123.70	1214.01	1077.96	5.55%	88.79%
人员经费	1015.14	1091.17	997.07	5.13%	91.38%
公用经费	108.56	122.84	80.89	0.42%	65.85%
二、项目支出	4516.11	18515.61	18348.22	94.45%	99.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0%
结余分配	—	—	0.00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	0%
总计	5639.81	19729.62	19426.17	100%	98.46%

(2) 基本支出情况

1) 2021 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1,089.48 万元，较 2020 年（1135.17 万元）减少了 45.69 万元，减少原因：1 名聘员在 2021 年当年辞职等。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2.95 万元，较 2020 年（97.74 万元）增加了 15.21 万元，增加原因：为保障机关运行服务，增加线上培训等支出。

¹²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¹³资金支出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2) 2022 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997.07 万元，较 2021 年（1,089.48 万元）减少了 92.41 万元，减少原因：工作调动，减少一名公务员等。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80.89 万元，较 2021 年（112.95 万元）减少了 32.06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 23 个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5022.6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重点项目（1 个，14000 万元）占比最大，占两年项目总支出 55.95%；其次分别是 2021-2022 年的常规延续性项目（13 个）、2021 年一次性项目（7 个）、2020 年结转项目（2 个），分别占两年项目总支出 39.08%、2.89%、2.09%。

表 1-8 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支出 决算数	2022 年支出 决算数	2021-2022 年总 支出数	占 2021-2022 年 总支出比例 (%)	项目类别
1	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	106.37	105.12	211.50	0.85%	常规延续性项目
2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万维网上文件流转管理系统运营维护费	2.00	2.00	4.00	0.02%	常规延续性项目
3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43.10	44.68	87.78	0.35%	常规延续性项目
4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微信公众号运维	12.00	12.00	24.00	0.10%	常规延续性项目
5	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站运维项目	1.00	1.00	2.00	0.01%	常规延续性项目
6	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	96.00	96.00	192.00	0.77%	常规延续性项目
7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	4771.00	3712.71	8483.71	33.90%	常规延续性项目
8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	51.00	17.20	68.20	0.27%	常规延续性项目
9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和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培训费用	6.32	23.23	29.55	0.12%	常规延续性项目
10	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宣传专项经费	48.50	49.77	98.26	0.39%	常规延续性项目
11	广东证监局经费补助	200.00	200.00	400.00	1.60%	常规延续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支出 决算数	2022 年支出 决算数	2021-2022 年总 支出数	占 2021-2022 年 总支出比例(%)	项目类别
12	金融工作局专项工作经费	57.28	69.56	126.84	0.51%	常规延续性项目
13	东莞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落地 实施研究经费	40.00	10.00	50.00	0.20%	常规延续性项目
14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	190.00	——	190.00	0.76%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¹⁴
15	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 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74	——	250.74	1.00%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16	设备替代经费	19.79	——	19.79	0.08%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17	档案用房改造专项经费	10.40	——	10.40	0.04%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18	联络交往专项工作经费	6.67	——	6.67	0.03%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19	粤财金〔2020〕5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金融发展）	240.00	——	240.00	0.96%	2021 年一次性项目
20	C30040008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 展专项资金	20.01	——	20.01	0.08%	2020 年结转项目
21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补贴	502.20	——	502.20	2.01%	2020 年结转项目
22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 维护项目	——	4.95	4.95	0.02%	2022 年一次性项目

¹⁴ 2021 年新增重点项目，但引导效果未达预期，故 2022 年取消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支出 决算数	2022 年支出 决算数	2021-2022 年总 支出数	占 2021-2022 年 总支出比例(%)	项目类别
23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	——	14000.00	14000.00	55.95%	2022 年新增重点 项目
合计		6674.39	18348.22	25022.60	100.00%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 万元，实际支出 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其中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13.03%。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4.98 万元，减少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境外合作交流业务、公务接待减少。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53%，其中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19.22%。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减少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境外合作交流业务、公务接待减少。

表 1-9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数	统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4.00	1.30	9.30%
1. 因公出国（境）费	4.00	0.0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3. 公务接待费	10.00	1.30	13.03%
（1）国内接待费	—	1.3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表 1-10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数	统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00	1.15	11.53%
1. 因公出国（境）费	4.00	0.00	0%

费用类别	预算数	统计数	预算执行率(%)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3. 公务接待费	6.00	1.15	19.22%
(1) 国内接待费	—	1.15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5) 政府采购情况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235.32 万元，其中，服务类支出占比最大，占总支出 89.75%；其次分别是货物类支出、工程类支出，分别占总支出 6.44%、3.81%。

表 1-11 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情况¹⁵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类别	2021 年统计数	2022 年统计数	2021-2022 年合计	占 2021-2022 年总支出比例(%)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0.31	15.02	235.32	100.0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9	1.78	15.16	6.44%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2	4.44	8.96	3.81%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40	8.80	211.20	89.75%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80	0.00	190.80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4	0.00	25.44	—

注：与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政府采购统计口径保持一致，仅统计集采目录以内或者目录以外但达到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

¹⁵ 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五) 2021-2022 年资产情况

1.2021 年资产情况¹⁶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资产总额 50043.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5001.38 万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市镇两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莞企转贷专项资金作为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登记入账相应产生了其他应付款 3300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17000 万元。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构成，资产账面数总额 50043.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33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65.94%；受托代理资产账面数 17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33.97%；固定资产账面数 4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09%。

2.2022 年资产情况¹⁷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资产总额 50036.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6.99 万元，基本持平。市金融工作局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受托代理资产、固定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33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65.95%；受托代理资产账面数 17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33.97%；固定资产账面数 36.81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7%。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负债总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是市镇两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莞企转贷专项资金作为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登记入账相应产生了其他应付款 3300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17000 万元。

¹⁶ 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资产负债简表）。

¹⁷ 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资产负债简表）。

本次绩效评价，市金融工作局提供了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的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材料，资产盘点符合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围绕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两个维度，对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小组认为：2021-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风险监测防控履职、推进人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问題。综合评定2021-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75.76分，等级为“中”。

表 2-1 评价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率	50	31.76	63.52%
履职效能	50	44.00	88.00%
合计	100	75.76	75.76%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指标分值50分，得分31.76分，得分率63.52%。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相关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预算编制比较规范，但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和项目监督不够到位、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和财务管

理不够规范等问题。

2.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4.00 分，得分率 88.00%。总体而言，管理效能指标得分较高。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但在编外人员控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果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尚有改善空间。

三、主要工作成效

市金融工作局能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2021-2022 年期间部分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风险监测防控履职、推进人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一）经济指标同比增长，引导企业上市工作绩效凸显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按时完成了 14 项上级交办任务，其中经济指标和上市指标居珠三角地区的前列。

一是经济指标方面，通过市镇两级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全年经济增长任务。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东莞市本外币存款达 2.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78 个百分点，虽较同年 9 月末回落 0.48 个百分点，但仍居珠三角地区第 1 位，分别高于深圳、广州和佛山 6.09、8.4 和 0.3 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81 个百分点，虽然较同年 9 月末回落 1.32 个百分点，但仍居珠三角地区第 2 位（落后于

珠海 3.37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深圳、广州和佛山 4.38、0.13 和 1.69 个百分点。

二是上市指标方面，市金融工作局不断更新迭代政策条款设计，通过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园区+镇街”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支持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快速发展壮大，2021-2022 年东莞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据统计，2021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或过会企业 13 家（7 家 A 股上市，1 家 H 股上市，5 家过会），全省地级市排名第一；2022 年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12 家，共首发募集资金共 135.9 亿元，A 股上市企业增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全国地级市第 2 位，全国城市第 9 位，是东莞历年来新增上市企业最多的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8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57 家，数量位列全省地级市第一位，总市值突破 4000 亿元；另外，已过会企业有 6 家，已申报上市材料到证监会、交易所企业 7 家，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28 家，申报材料到证监会、交易所和在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数量稳居全省地级市第一，东莞上市后备企业梯次结构发展趋势良好，企业上市后发优势凸显。

（二）强化监测防控履职，进一步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一是构建地方协调、第三方专业力量助力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市金融工作局通过联合镇街园区、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 5 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和现场

检查，推动不符合条件机构良性退出市场，有效净化了营商环境。据统计，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联同市市场监管局和镇街园区对东莞市 425 家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清理规范，排查出非正常经营企业 217 家，对其中 187 家非正常经营企业予以公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置。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东莞市无设立批复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减少了 22 家，非持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减少了 3 家，非持证典当行数量减少了 19 家，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2 家、融资租赁公司 1 家。

二是科技赋能金融风险防控，提高监管能效。市金融工作局利用省市两套风险监测系统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监测预警，不断完善“主动发现—精准预警—深度分析—协同处置—持续监测”的全链条防控和闭环管理，及时掌握行业动态、预警风险苗头、督促机构依法经营。

三是持续推进 P2P 网贷、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第三方财富管理、虚拟货币、养老诈骗等重点领域涉众金融专项整治，有效遏制风险转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东莞市网贷机构均已出清，业务存量基本化解；对 2 家疑似风险私募机构、18 家“僵尸”“空壳”经营异常私募机构、47 家已注销资质的私募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已完成 2 家私募机构合规整治（恢复展业）、4 家私募机构出清（还有 4 家待出清）。

（三）联动服务金融人才，人才落地东莞呈增长趋势

一是积极配合市人社局推动《东莞市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落地。2021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

17 家合作机构向持卡人可提供的共 31 项 VIP 服务，下发通知要求机构切实做好服务落实。据统计，2021 年仅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为 212 名优才卡持卡人批复线上信用消费贷 3560 万元，对 5 家优才卡持卡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批复税银通 2.0、科技 e 贷和线下信用贷款 74105.97 万元。

二是金融人才落地东莞呈增长趋势。落实 2020 年度 15 家机构 78 名高管合计 810.42 万元个税奖励的拨付和 6 名金融领军人才第三期资助资金拨付。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金融行业领域人才共 46678 人（2021 年期间流入 8352 人、流出 5417 人），总体比 2020 年年末增长 6.71%，金融行业高层次人才共 3956 人，总体比 2020 年年末增长 15.47%。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在落实重点工作任务、风险监测防控履职、推进人才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问題。

（一）年内预算调减偏高，事前绩效评估还有待规范

一是对项目工作进度了解欠深入，预算指标调减偏高。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申报项目调减 374.79 万元，占 2021 年初项目总预算 5.74%¹⁸。如 2021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原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奖励利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服务企业的机构，但 2021 年期间，项目实施依托的平台处于初建阶段，无法为项目实施提

¹⁸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528.8 万元，调减金额占项目预算比例为 5.74%，计算公示：（374.79/6528.8）*100%。

供数据支撑，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故市金融工作局经内部评估后于 2021 年 11 月申请了资金调减（100 万元），由于申请资金调减时间较晚，在市本级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出现有限的财政资金闲置情况。再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经费中剩余的 229 万元并不足以支付 1 家企业的奖励金额（300 万元），当年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调减 229 万元，预算调减详见表 4-1。

表 4-1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项目预算调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 预算下达数	2021 年调 整预算数	调减金额	占项目年 初预算比 例（%）
1	档案用房改造专项经费	12.00	11.00	1.00	0.02%
2	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 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专项 资金	265.00	250.74	14.26	0.22%
3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 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 人才项目	72.00	63.00	9.00	0.14%
4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 经费	5000.00	4771.00	229.00	3.51%
5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57.00	43.10	13.90	0.21%
6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 评价	290.00	190.00	100.00	1.53%
7	政策性农（居）民住房 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	114.00	106.37	7.63	0.12%
合计		5810.00	5435.21	374.79	5.74%

二是个别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查阅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

法》的通知（东财〔2021〕48号）第七条明确提出：“预算单位对拟新出台通过市级预算资金安排、原则上年度预算申报金额（跨年实施项目得预算总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而2021年新增项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预算安排290万元），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部分成果还欠科学合理。如2022年新增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公共资金池）子项，市金融工作局以全市中小微企业“单笔签约额73.3万美元、资金周转率2.2次/年”计算得出“单家企业额度上限暂定60万元”“资金池全年实需资金约4.9-6.1亿元”，这种以全市平均水平估算两家试点银行所需资金的测算方式，未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银行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特性（如行业、规模、保证金缴纳比例等），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科学也不合理。再如市金融工作局设置了“中小微企业远期业务基本可免缴保证金、帮助企业锁定77亿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预计年受惠企业家数约1000家”的预期绩效目标，其中受惠企业家数预期指标值测算依据不充分，具体表现为：2022年财政资助1.4亿元覆盖范围是两家试点银行，但预期指标值则以全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数增长趋势为统计口径。又如在该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没有对拟实施的措施、计划、完成时限、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进行相关论证。

（二）记账凭证附件不全，资金支付与核算不规范

一是缺少关键记账凭证的附件。例如2021年9月“支

付 2021 年 3-8 月份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费 216977.59 元（记账 9~0009 号凭证）”、2022 年 5 月 23 日“支付给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费 104959.93 元（记账 5~21 号凭证）”、2022 年 8 月 11 日“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外包人员经费 121296 元（记账 8~0016 号凭证）”等记账凭证，均未附考勤表。

二是个别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报价金额不一致，虚增总服务费。如查阅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给鸣人广告公司广告代理服务 43000 元（记账 8~0017 号凭证）”中，所附合同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6%，税款 2640.96 元，但抽查该服务费所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免税，等同虚增了总服务费。

三是同类支出在不同年度，科目归属不一致的情况，导致不同支出数据变动大，影响数据的可比性。如查阅 2021 年《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统一列支劳务费支出 431000 元，而 2022 年该项目却分列为劳务费 22129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59.29 元，决算报表中也缺少合理说明。

（三）个别措施设计欠合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完善

1.个别政策措施的适用性欠合理

部分政策的扶持对象或补助周期设计不够合理，政策的适用性有待完善。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政策，从 2021 和 2022 年实际支出对象来看，项目扶持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

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前往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年即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再如，2020年7月2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东府办〔2020〕48号）印发，提出：“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对本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服务企业评价等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予以20万元至100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的措施，为推动该项政策的落地实施，2021年4月25日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的通知》（东金〔2021〕43号），明确了奖励资金总额为190万元，并明确了相关评价依据、评价范围和奖励流程。同年7月2日-7月5日完成2020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后，市金融工作局于同年8月12日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对2020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排名前列机构给予奖励。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后，奖励实际支付实际为同年9月23日。从政策出台（2020年7月28日）到奖励资金拨付（2021年9月23日），历时近1年2个月，政策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实施周期较长，一定程度降低了政策直接引导和激励效果。

2.项目日常监管不够到位

一是过程监管标准设计不够科学，监控内容与项目实施

内容匹配度不高。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市金融工作局主要从参加金融类高端论坛/交流会情况、发表著作数量情况、参加培训/教育提升情况等方面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但实际上市金融工作局与每个资助对象单独签订合同，每年要求对方交总结材料，后续需要进行验收，但查看各个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十分笼统，难以进行对标考核验收，且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与市金融工作局日常监控内容未完全一致。

二是部分项目未开展过程检查、监督工作。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购买服务项目未见市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应的过程检查、监督工作。

3.缺少项目验收或考核标准

一是部分项目未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如查阅 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项目均未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是购买服务类项目未完善验收标准。查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三条明确提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的要求，但实际操作中部分购买服

务项目服务考核标准欠严谨。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东莞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广告发布等项目，仅以提交相应成果为验收标准，未包含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多维度的验收内容。

（四）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条款设计不够严谨

一是缺少动态管理意识。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合同，第一份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合同附件中写明外包服务或劳务管理费单价为：每人每月 250 元，合同期限为：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由于上级规定此类合同必须挂网招标，故对外挂网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重新签订了合同，其中将劳务管理费从 250 元/人/月降低至 233 元/人/月，查阅 2021 年签订合同，未说明 2020 年合同作废和管理费用调整的原因。

二是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够全面。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三条明确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八条明确提出：“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的要求，目前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够全面。如查阅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合同，既未明确各项服务内容价格，也未有履约验收标准，

且履约验收结果未与资金支付挂钩。

三是多个项目合同支付条款设计不合理，存在实施周期未结束，即全额支付费用的问题。如市金融工作局与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同未明确服务质量与费用挂钩，且市金融工作局实际于 4 月 27 日全额支付了委托费 22984 元。再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服务金额 10000 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款”，查阅实际支付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凭证号 2022 年 4 月份记账 4~0025 号），出现：项目尚未履约结束也全额支付了合同款。又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广东技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服务金额 49500 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实际支付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29 日，也出现尚未履约结束即全额支付合同款的问题。

（五）采购意向公开不够及时，前期论证不够充分

一是个别项目采购操作与要求不符。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与采购公告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相差 24 日。与《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

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不相符。

二是购买服务内容论证不够充分。如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均为 96 万元/年，但未论证 96 万元/年服务内容采购的必要性、迫切性。再如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中，虽然市金融工作局最终确定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但是根据《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三方比价明细表》，14 个子项中“机关支部”主题墙、“永远跟党走”主题造型、“新时代”主题墙、“做优金融服务”主题造型、“核心价值观”主题墙、原有宣传栏移位等 6 个子项（占总子项 42.86%）最低价为非中标供应商。

（六）个别重点任务资金利用效率低，效果未达预期

一是参与银行覆盖面较窄，资金实际利用效率不高。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目前只有东莞农商行和东莞银行参与试点，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国际业务量大的银行因均为地方分支机构，属于非法人银行，无权免除企业保证金未能首批加入试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两家试点银行共开展业务企业为 125 家（银行原有老客户约 75 家、新增客户约 50 家），累计节省企业保证金支出 5373 万元，占资金池总额 38.38%，资金实际利用效率不高。

二是政策目标与中小企业发展意愿没有达到契合。查阅《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外经贸

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商财函〔2022〕146号）和市人大代表兼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时任行长周开禹同志提出的《关于通过财政增信等方式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解决汇率避险难题的建议》，政策初衷是帮助中小微企业建立汇率中性意识，开展汇率套期保值，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实际中小微企业对于汇率波动普遍带有“赌”的心态，不仅希望获取企业经营的收益，同时还希望获取汇率波动收益，在汇率波动中“拼运气”以获得更多收益，对于汇率波动的短视行为非常明显。从远期结售汇的实际业务来看，几乎没有超过3个月以上的业务，相当多的业务集中于1个月以内，甚至是1-3天，尤其是在近期汇率单边下跌的情况下，企业开展远期结售汇的意愿极低。另外，银行服务企业的业务办理便利性仍需进一步提高，如东莞农商行暂未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企业办理相关业务的便利性不足。

（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2022年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例如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包含金融工作局专项工作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1.23%）、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宣传专项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0.89%）等部门核心工作内容。

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关联度不够高，存在绩效目标的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值不一致、绩效目标未细化相

应绩效指标等问题。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中，项目绩效目标“年内推动我市 3 家企业上市、挂牌”与年度绩效指标值“上市、挂牌进程推进情况：6 家”不一致，且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5 亿元”未细化相应绩效指标。

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再如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

四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量化不足。如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站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府部门形象”年度计划值为“有效”；再如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办文系统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办公效率”年度计划值为“保障文件高效流转”；又如东莞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研究经费项目中，市金融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东莞金融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值为“发挥积极作用”，以上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

五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指标计划值为“18 亿元”，实际完成值 148 亿元，完成率 822.22%，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722.22%；再如 2022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我市上市、挂

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指标计划值为“6 亿元”，实际完成值 135.9207 亿元，完成率 2265.35%，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2165.35%。

2.监控执行整改不够到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一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整改不够到位。如本次未见市金融工作局针对 2021-2022 年项目绩效跟踪相关过程的佐证材料。再如市财政局对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提出复核意见：“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但在提交的 2022 年项目自评材料中，仍存在社会企业满意度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的问题。

二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欠佳，存在数据前后不一致、绩效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等现象。如在 2022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三公支出情况）中，市金融工作局自述：“2022 年我局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 5 个项目自评等次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次为良”，但仅提供了 9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非 10 个项目。再如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供应商招标响应报价文件与绩效评价阶段提交的《东莞市地方金融监控防控服务费用明细表》子项名称、单价等存在差异。又如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未汇总、分析全市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是建议单位结合各项目工作情况，提升预算编制的精

准性。市金融工作局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各支出项目应结合往年工作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经费测算，如对补助类项目，单位应结合往年实际补助人数、补助对象人数变动趋势、补助标准预期调整情况等，对所需经费数额进行测算，从而提升预算编制的计划性、依据的合理性及数额测算的精准性，避免因预算测算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年中预算大幅调整或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统筹安排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规范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建议市金融工作局规范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具体而言，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参照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48号），编制内部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文件，并梳理往年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典型案例，指引相关人员规范实施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通过进入第三方机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等方式实施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二）加强资金支出管理，确保资金高效安全支出

一是规范记账凭证管理。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建立健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职责，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审批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待按规定更正、补充后方可报销。另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相关工作人员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素质，及时学习、尽快适应与原始凭证相关的一些新政

策、新要求、新做法。

二是规范报价管理。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加强报价审核工作，如接收报价文件时，需报价单位同步报送公司相关资质文件，以便准确核对报价合理性，避免后续出现虚增总服务费的现象。

三是规范科目编制管理。建议市金融工作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要求编制收支科目，避免科目归属不一致导致数据变动大。

（三）优化政策措施，完善过程监管体系

1.优化调整政策补助对象，合理谋划补助周期

一方面建议优化人才项目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具体而言，一是建议将人才类奖补和扶持政策统一到人社部门，强化人才管理的统筹管理力度。二是优化政策的支持内容和方向，将通过行政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排除在资助对象外，并将政策扶持对象调整为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和培养的金融人才。

另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综合考虑补助对象需求、补助审核与拨付流程特点等因素，合理规划补助方式。特别是针对后补助政策，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合理规划申报、审核、资金拨付实施周期，提高政策直接引导和激励效果。

2.完善过程监管体系

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由业务经办人牵头，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工作方案，结合日常监管发现的不足以及行业发展特点确定项目监管重点，增加检查服务合同的服务时效、服务效

率、服务质量等方面验收内容，完善对各项检查重点内容的检视评估体系。同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与其它部门联动监管的作用。

3.完善验收或考核标准

一是优化验收或服务考核标准，促进供应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后续结合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数量、服务标准等内容，健全包含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内容或服务验收或考核标准，确保验收或考核内容全面，并尽可能地减少主观分，制约考评对象自由裁量权，将考核风险降到最低。

二是落实验收或考核标准，并将验收或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机制，提升考核结果运用的有效性。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由业务经办人牵头，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书。另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结合实践、年初预算成果测算等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扣款条约，提升考核结果的约束力，避免考核结果流于形式。

（四）强化采购合同管理，严谨签订合同条款

一是推进合同全过程动态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往往需根据政策、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特定情况的变化予以相应调整。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关注中央、省、市关于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环境变化情况，及时变更相关条款，并在新合同中明确废除旧合同，并说明变更原因，确保所签订

政府合同合法有效。

二是严谨签订合同条款。一方面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在各项采购合同中明确服务对象、范围、要求、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另一方面为确保服务质量，增强合同的约束力，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在各项采购合同中按照资金支付与服务质量挂钩原则、资金支付与实施进度相匹配原则明确支付方式，避免可能发生的履约风险。

（五）规范组织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

一是落实问责机制，确保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在启动政府采购项目阶段，明确、细化各项采购项目各环节负责人，以便相关人员及时跟进、处理相关事宜，及事后问责相关人员。

二是加强购买服务内容论证。一方面厘清支出责任边界，合理采购服务内容。具体而言，建议市金融工作局依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理清相关部门的事权，并根据事权划分原则进一步明确支出责任，合理采购服务内容。另一方面加强需求论证。建议市金融工作局通过问卷调查、焦点座谈会等方式收集相关利益群体服务需求，并结合上级相关要求、日常工作需要，科学编制服务需求书。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三是科学测算服务成本，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结合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工作成本等因素，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及地方标准，采取成本核算法、计时收费法等方法，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委托服务费的预算控制价。同时，针对服务期较长的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每年工作计划、第三方机构往年服务质量等情况，对服务成本进行动态调整。

（六）优化汇率避险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进一步加大业务试点范围，将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国际业务量大的头部银行扩展到政策范围。在试点银行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建议暂时缩小资金池规模，具体资金池存量额度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业务变化趋势等进行调整。二是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微视频、海报等多元宣传方式，加强远期结售汇政策和汇率风险中性内容的宣传，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汇率套期保值，避免滋生在汇率波动中“拼运气”以获得更多收益的心态。三是提高业务办理的便利性，将远期结售汇业务延伸到线上办理，提高服务响应时间。

（七）优化目标设置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科学设计绩效目标，提升考核针对性

一方面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部门的预算规模、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三者有效衔接。建议市金融工作局首先对本部门职责、长期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列举、分析，对共性的工作进行汇总，归并。在形成清单后，建议部门考虑往年工作成果情况、其他地区情况以及金融行业标准等因素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最后将绩效目标应用到指导部门实现规划目标上。

另一方面规范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针对性。一是建议部门在申报绩效时，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可一一对应、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二是对应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绩效指标考核维度及目标值。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在确定考核指标后，参考政策规划、上级要求、本年度工作计划、历史数据等资料，尤其需要充分考虑工作量的增长情况和参考往年突发的 workload，设置最贴近当年的预期绩效指标值，并确保预算明细中的单价、数量与相应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数值一致，从而实现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有效考核。

2.加强绩效运监控，完善自评组织机制

一方面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市金融工作局相关人员按季度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针对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完善项目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另一方面完善自评组织机制，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确保自评材料各项数据的准确性，避免自评材料校核、审查程序流于形式。

附件：

1.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指标分析

3.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附件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情况	16	预算 编制	9.5	预算 编制 合理 性	4.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0.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	3.5	77.78%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2022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对项目工作进度了解欠深入，预算指标调减偏高。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申报项目调减 374.79 万元，占 2021 年初项目总预算 5.74%。如 2021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原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奖励利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服务企业的机构，但 2021 年期间，项目实施依托的平台处于初建阶段，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故市金融工作局经内部评估后于 2021 年 11 月申请了资金调减（100 万元），由于申请资金调减时间较晚，在市本级财力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正确的，得 0.5 分； 6.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0.5 分。 对上述 6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出现有限的财政资金闲置情况。再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经费中剩余的 229 万元并不足以支付 1 家企业的奖励金额（300 万元），当年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调减 229 万元。综上，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100.00 %	市金融工作局能按《预算法》编制原则，编制 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财政	2	考察部门预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	1.5	75.0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算编制准确性。	异率=0，本项指标得 2 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不足 2.5% 的按 0% 计算、超过 2.5%（含）、不足 5% 的按 5% 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入支出决算总表）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762.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697.9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为 935.41 万元，202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38%。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新增项目预算评审规范性	2	考察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评	依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要求，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程序规范，得 2 分，否则：	0.5	25.00%	一是 2021 年新增项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预算安排 290 万元），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预算绩效评审部分成果还欠科学合理。如 2022 年新增支持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公共资金池）子项，市金融工作局以全市中小微企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笔签约额73.3万美元、资金周转率2.2次/年”计算得出“单家企业额度上限暂定60万元”“资金池全年实需资金约4.9-6.1亿元”,这种以全市平均水平估算两家试点银行所需资金的测算方式,未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银行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特性(如行业、规模、保证金缴纳比例等),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科学也不合理。再如市金融工作局设置了“中小微企业远期业务基本可免缴保证金、帮助企业锁定77亿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预计年受惠企业家数约1000家”的预期绩效目标,其中受惠企业家数预期指标值测算依据不充分,具体表现为:2022年财政资助1.4亿元覆盖范围是两家试点银行,但预期指标值则以全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数增长趋势为统计口径。又如在该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没有对拟实施的措施、计划、完成时限、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进行相关论证。综上,扣1.5分,本指标得0.5分。
				目标设置	6.5	绩效目标	1.5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1.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绩效目	1.5	100.00	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1-2022年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设置 规范 性		目支出绩效 目标设置规 范性情况。	标，得 1 分，若未按要求编制目标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2.部门、单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得 0.5 分，若有特殊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度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绩效 目标 设置 合理 性	2	反映和考核 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与年 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0.5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0.5 分； 3.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0.5 分；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0.5 分。	1.5	75.0 0%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度编制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且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如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包含金融工作局专项工作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 1.23%）、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宣传专项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 0.89%）等部门核心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证的，得 0.5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3	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完整地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产出指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 2.各项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3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0.5	16.67%	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了 2021-2022 年度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和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但评价发现存在的不足为：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再如“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例如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站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府部门形象”年度计划值为“有效”；再如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办公系统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办公效率”年度计划值为“保障文件高效流转”；又如东莞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研究经费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东莞金融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值为“发挥积极作用”，以上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三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例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指标计划值为“18 亿元”，实际完成值 148 亿元，完成率 822.22%，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722.22%；再如 2022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指标计划值为“6 亿元”，实际完成值 135.9207 亿元，完成率 2265.35%，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2165.35%。四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关联度不够高，存在绩效目标的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值不一致、绩效目标未细化相应绩效指标等问题。例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中，项目绩效目标“年内推动我市 3 家企业上市、挂牌”与年度绩效指标值“上市、挂牌进程推进情况：6 家”不一致，且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我市上市、挂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5 亿元”未细化相应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5 分，得 0.5 分。
		预算执行情况	34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部门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内容完整，得 1 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1. 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且相关制度内容完整，得 1 分；如制度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2. 部门对于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制度的，得 1 分。 对上述 2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5	75.00%	一方面市金融工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但未见人员管理制度，扣 0.5 分。 另一方面针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障缴费市级负担资金、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等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市金融工作局遵循或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制度	2	反映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25.00%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跟踪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执行		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2.部门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且市财政局项目复核等级为“良”及以上，得0.5分，每一项复核等级为“中”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到位，且及时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跟踪次数一般为2-3次。并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形成跟踪结论。”但未见市金融工作局针对2021-2022年度项目绩效跟踪相关过程材料，故扣0.5分。 2.2021-2022年度市金融工作局对3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度20个、2022年度10个），其中市财政局对2021年度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两个项目开展了复核，复核等级分别为“良”“中”，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3.市财政局对市金融工作局2个项目进行了复核，两个项目复核意见和整改情况如下： 1）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复核意见：“一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定得不够合理，实际完成计划金额是预期计划金额的8倍；二是社会企业满意度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针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项目经费项目复核意见，市金融工作局编制 2022 年项目绩效指标时，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指标调整为“我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但 2022 年项目自评材料中仍存在社会企业满意度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的问题。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项目复核意见：“一是原拟对银行机构利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服务企业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奖励，后续研究发现操作性欠缺，故减少该奖励项目，导致预算调减幅度较大，反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前调研论证不足；二是部分效益指标无佐证材料”。针对复核意见，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未继续实施该项目。 综上，2021 年度市财政局复核项目中，存在 1 个意见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扣 0.5 分。 综合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资金	13	部门	4	部门本年度	预算支出率达到 100%，	3.5	87.5	查阅 2021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管理		预算资金支出率		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	得4分; 97%≤预算支出率<100%,得3.5分; 94%≤预算支出率<97%,得3分; 91%≤预算支出率<94%,得2.5分; 88%≤预算支出率<91%,得2分; 85%≤预算支出率<88%,得1.5分; 82%≤预算支出率<85%,得1分; 79%≤预算支出率<82%,得0.5分; 0%≤预算支出率<79%,得0分。不足0.5%的按0%计算,超过0.5%、不足1%的按1%计算。		0%	表、2022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报表, 2021-2022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7697.99万元、决算数为27302.99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8.57%。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	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的部门第二、三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得分。 2.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 其中一季度或均未达序	3.76	94.00%	1.查阅2021年度市金融工作局支出明细表, 2021年度第二季度支出进度24.76%(序时进度目标50%)、第三季度支出进度94.36%(序时进度目标75%), 2021年度第二季度未达序时进度。 2.查阅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时进度的，得分=第二季度支出进度 ÷ 50%*2+第三季度支出进度 ÷ 75%*2。 特殊情况，视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月份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的通报、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9 月份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的通报，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 63%(序时进度目标 50%)、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 92.2%(序时进度目标 75%)，2022 年度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3.76 分，计算公式为：（（24.76%+63%）÷2）÷50%*2+2=3.76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考核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	3	60.00%	整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度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为：一是缺少关键记账凭证的附件，扣 1 分。例如 2021 年 9 月“支付 2021 年 3-8 月份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费 216977.59 元（记账 9-0009 号凭证）”、2022 年 5 月 23 日“支付给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费 104959.93 元（记账 5-21 号凭证）”、2022 年 8 月 11 日“支付 2022 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 0.5 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 1 分。 4.现场评价发现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根据发现的问题资金量占抽取资金总量占比进行扣分，最多扣 3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第三季度外包人员经费 121296 元（记账 8-0016 号凭证）”等记账凭证未附考勤表。二是个别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报价金额不一致,虚增总服务费,扣 0.5 分。如查阅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给鸣人广告公司广告代理服务费 43000 元（记账 8-0017 号凭证）”中,所附合同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6%，税款 2640.96 元，但抽查该服务费所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免税，等同虚增了总服务费。三是同类支出在不同年度，科目归属不一致的情况，导致不同支出数据变动大，影响数据的可比性，扣 0.5 分。如查阅 2021 年《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统一列支劳务费支出 431000 元，而 2022 年该项目却分列为劳务费 22129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59.29 元,决算报表中也缺少合理说明。综上，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1			信息	2	预决	1	反 映 部 门	（1）按规定内容、在规	1	100.	考虑到报告提交时，2022 年度决算尚未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公开		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00%	过市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该项指标仅对2021年度预决算、2022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审核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预决算、2022年预算公开情况,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东莞市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了9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信息的,得1分;	1	100.00%	通过审核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度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绩效信息公开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东莞市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绩效信息公开内容相对比较全面,主要包括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021-2022年度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市财政局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障缴费市级负担资金”“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5	16.67%	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但评价发现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政策措施的适用性欠合理,存在扶持对象或补助周期设计不够合理,扣0.5分。二是2021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项目均未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扣0.5分。三是购买服务类项目未完善验收标准,扣0.5分。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东莞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广告发布等项目,仅以提交相应成果为验收标准,未包含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多维度的验收内容。四是合同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应手续等。				理不够规范，条款设计不够严谨，扣 1 分。如 2021 年签订的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合同未说明 2020 年合同作废和管理费用调整的原因。再如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够全面，个别合同工作内容描述不够严谨，合同表述存在职能工作外包的歧义。又如多个项目合同支付条款设计不合理，存在实施周期未结束，即全额支付费用的问题。综上，该项指标扣 2.5 分，得 0.5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有效监督管理机制，且市金融工作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0.5	25.00%	2021-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主要依托各业务科室开展项目检查、监控等工作，评价发现在项目监督管理上存在不足：一是过程监管标准设计不够科学，监控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高，扣 0.5 分。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市金融工作局主要从参加金融类高端论坛/交流会情况、发表著作数量情况、参加培训/教育提升情况等方面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但实际上市金融工作局与每个资助对象单独签订合同，每年要求对方交总结材料，后续需要进行验收，但查看各个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十分笼统，难以进行对标考核验收，且合同约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的目标任务与市金融工作局日常监控内容未完全一致。二是部分项目未开展过程检查、监督工作，扣 1 分。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购买服务项目未见市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应的过程检查、监督工作。 综上，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采购管理	6.5	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	1	反映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情况	1.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对应有关规定，购买服务类项目在属于政府履职范围的同时是否具	0.5	50.00%	总体而言，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畴，并经过内部集体决策，但购买服务内容论证不够充分。如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均为 96 万元/年，但未论证 96 万元/年服务内容采购的必要性、迫切性。故扣 0.5 分，得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有公共性及公益性，实际开展工作内容与入库申报内容是否一致。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符合规定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50.00%	2021-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需对外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共 2 个，其中“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与采购公告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相差 24 日。对照评分标准“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符合规定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采购	1.5	反映部门政	1.采购投诉处理，经财	0.5	33.3	2021-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关于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活动合规性		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购买主体对于购买的服务量、服务质量标准是否经过内部详细的测量和商定，测量的过程		3%	发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若干指引的通知》（东财〔2022〕122 号）《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实施各项采购项目，但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为：一是购买服务标准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扣 0.5 分。如市金融工作局与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但 2021 年和 2022 年都存在 1 个三类岗位人员无法到岗的情况，服务需求得不到充分响应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第三类派遣人员要求较高，但待遇水平较低，存在招不到、留不住的情况。二是服务价格论证不够充分，扣 0.5 分。如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中，虽然市金融工作局最终确定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但是根据《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三方比价明细表》，14 个子项中“机关支部”主题墙、“永远跟党走”主题造型、“新时代”主题墙、“做优金融服务”主题造型、“核心价值观”主题墙、原有宣传栏移位等 6 个子项（占总子项 42.86%）最低价为非中标供应商。再如未见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是否公正，结果是否合理。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采购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合同是否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若无，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若所有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本指标不得分。				目前期市场价格论证佐证材料，且供应商招标响应报价文件与绩效评价阶段提交的《东莞市地方金融监控防控服务费用明细表》子项名称、单价等存在差异。 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得0.5分。
						采购	1	反映政府采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	1	100.	根据《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签署合同登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合同签订时效性		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7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0%	表》《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签署合同登记表》，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度签订采购合同总项目数为90个（2021年度48个、2022年度42个）。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项指标得1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0.00%	2021-2022年度市金融工作局需对外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共4个，其中1个项目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未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要求；3个项目合同签订后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对照评分标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扣1分，得0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100.00%	根据《以往年度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度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22.51万元，采购政策效能100%。该项指标得1分。
				资产管理	3.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资产配置符合标准的，得0.5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 2.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的，得0.5分；如否，扣0.5分。 3.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	1.5	75.00%	2021-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2020年度审计反馈的“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自己专户利息收入清理”和“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未计入财务反映”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即市级两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莞企转贷专项资金作为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登记入账相应产生其他应付款33000万元、受托代理负债17000万元），但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0.5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0.5 分。 4.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5.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如市金融工作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品牌-型号、开始使用日期等内容空白。再如《金融局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未填写卡片编号、分类代码、数量等信息。该项指标扣 0.5 分。
						资产 盘点 情况	0.5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0.5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100.00 %	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开展资产盘点后，于 2022 年 11 月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点符合相关规定，故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比率 $\geq 8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80\%$ 的，得 0 分。	1	100.00%	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金融工作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72467 元、在用原值 67246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对照评分标准“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履职效能	50	履行职责业绩	30	经济性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用工总量（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1	100.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9 年度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289 号）《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分配下达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的通知》（东机编〔2021〕72 号），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定编 25 名。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金融工作局在岗人员共 30 名，其中在编干部 23 名、机关聘员 3 名、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4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 23.33%（ $7 \div 30 \times 100\%$ ），大于 10%，但考虑到机关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聘员、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数量已经市编办审核，编外人员数量管理符合规定，该项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100.00%	根据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 万元。对照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1分”，该项指标得1分。
				效率性	2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2021-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6 项上级下达类牵头事项（①“1+1+6”重点	7.5	93.75%	1.2021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四类 7 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一项（占总任务 14.29%）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未达标，剩余 6 项（占 85.71%）均已达预期目标。 2.2022 年度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 9 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一项（占 11.11%）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未达标外，剩余 8 项（占 88.89%）均已达预期目标。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工作之 177; ②“1+1+6”重点工作之 178 与市政府硬任务之 37; ③“1+1+6”重点工作之 179; ④“1+1+6”重点工作之 180; ⑤“1+1+6”重点工作之 196; ⑥统筹发展和安全, 大力促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1 项自选任务 (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 合计 7 项任务。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6 项牵头事项 (①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 10 家以上; ②市委重点工作之 76; ③市委重点工作之 90; ④市委重点工作之 266; ⑤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之 62; ⑥市委重点工作之 267), 2 项自选任务 (①推动金			综上, 2021-2022 年度共涉及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 其中 14 项已达预期值,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7.50%, 故该项原得分为 7 分 (87.50%*8=7 分), 但考虑到 2021 年度“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重点工作任务中, 虽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市指挥部下达的目标存在差距, 但是各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省前列, 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保持合理充裕, 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而有力的金融力量, 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酌情扣 0.5 分, 得 7.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进行智能化设备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供融资支持，撬动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项目等相关企业在内的白名单企业融资不少于 590 亿；②全年完成拨付约 15 家次上市、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1 项新增任务（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实施），合计 9 项任务。 2.得分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	基于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单位 2021-2022 年共设	17.5	87.50%	1.2021-2022 年奖励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完成率 200%，超 150%，扣 1 分，得 1 分。 2.2021-2022 年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得 1.5 分。 3.2021 年奖励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指标 完成 情况		指标完成情 况。	12个产出指标，该指标按照12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计分： 1.2021-2022年奖励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2分；完成率100%-150%的，得2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1分。 2.2021-2022年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为60%-100%的，得分=准确率×1.5分；准确率100%的，得1.5分。 3.2021-2022年奖励资金支付及时率为60%-100%的，得分=及时率×1.5分；及时率			2022年有1家企业第四季度发放，扣0.5分，得1分。 4.2021-2022年协议周期保险机构遴选数量（家）完成率100%，得1.5分。 5.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自评风险监测企业数量完成率100%、2022年完成率117.21%，得2分。 6.2022年涉众金融风险线索的行政核查数量完成率230%，超150%，扣1分，得1分。 7.2021-2022年生成涉众金融风险排查分析报告数量完成率100%，得1.5分。 8.2021-2022年风险监测防控覆盖镇街（园区）数量完成率100%，得1.5分。 9.2021-2022年监测及排查报告的通过率为100%，得1.5分。 10.风险线索核查的完成率100%，得2分。 11.2021-2022年风险监测和排查报告完成及时率100%，得1.5分。 12.2021-2022年每条风险线索核查完成时间在规定内得1.5分。 综上，该项扣2.5分，得17.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100%的，得 1.5 分。 4.2021-2022 年协议周期保险机构遴选数量（家）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1.5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1.5 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 0.5 分。 5.2021-2022 年风险监测企业数量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 1 分。 6.2021-2022 年涉众金融风险线索的行政核查数量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2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 1 分。 7.2021-2022 年生成涉众金融风险排查分析报告数量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1.5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1.5 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 0.5 分。 8.2021-2022 年风险监测防控覆盖镇街(园区)数量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1.5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1.5 分；完成率高于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150%的，得 0.5 分。 9.2021-2022 年监测及排查报告的通过率为 60%-100%的，得分=通过率 × 1.5 分；通过率 100%的，得 1.5 分。 10.风险线索核查的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 × 1 分；完成率 100%-150%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 0.5 分。 11.2021-2022 年风险监测和排查报告完成及时率为 60%-100%的，得分=及时率 × 1.5 分；及时率 100%的，得 1.5 分。 12.2021-2022 年每条风险线索核查完成时间在规定内得 1.5 分，否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得分	得分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酌情扣分。 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12个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若有特殊情况，以上指标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履行职责效果	20	效果性与公平性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基于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单位2021-2022年共设10个效益指标，其中，受益企业满意度、参保农（居）民户满意度两个指标合并统计，该指标按照10个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计分： 1.2021-2022年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	17	85.00%	1.2021-2022年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完成率2265.35%，超150%，扣1分，得1分。 2.2021-2022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2021年完成率822.22%，超150%，扣1分，得1分。 3.2021-2022年受资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全市GDP增速占比完成率143.65%，得2分。 4.2021-2022年部分奖励资金政策可持续效果一般，一是存在领取奖金后撤回上市等现象；二是金融领军人才项目从2021和2022年实际支出对象来看，项目扶持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来去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 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 1 分。 2.2021-2022 年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 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 1 分。 3.2021-2022 年受资助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全市 GDP 增速占比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 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 1 分。 4.2021-2022 年奖励资			年也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扣 1 分，得 1 分。 5.2021-2022 年参保农（居）民户数量 2021-2022 年完成率 121.64%，得 2 分。 6.2021-2022 年地方金融风险总体状况达到目标值（无发生），得 2 分。 7.2021-2022 年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为 0，得 2 分。 8.2021-2022 年部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完备，得 2 分。 9.2021-2022 年受益企业政策满意度、2021-2022 年参保农（居）民户满意度均值达到 95% 以上，得 4 分。 综上，扣 3 分，得 17 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金发放政策持续期限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 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 2 分。 5.2021-2022 年参保农（居）民户数量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 × 2 分；完成率 100%-150% 的，得 2 分；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 1 分。 6.2021-2022 年地方金融风险总体状况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2021-2022 年非法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资新发案件数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2021-2022 年部门风险防范管理机制完备情况，视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该项满分为 2 分。 9.2021-2022 年受益企业政策满意度、2021-2022 年参保农（居）民户满意度均值达到 95%以上，4 分；90%≤满意度<95%，3.5 分；85%≤满意度<90%，3 分；80%≤满意度<85%，2.5 分；75%≤满意度<80%，2 分；70%≤满意度<75%，1.5 分；65%≤满意度<70%，1 分，60%≤满意度<65%，0.5 分；满意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四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第三方 评价得 分	得 分 率	第三方评价得分说明
									度<60%，0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参保农（居）民户满意度两个指标合并统计） 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10个效益指标单项得分合计。若有特殊情况，以上指标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5.76	75.76%	

附件 2

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75.76 分。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率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4.5 分，得 3.5 分，得分率为 77.78%。

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对项目工作进度了解欠深入，预算指标调减偏高。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申报项目调减 374.79 万元，占 2021 年初项目总预算 5.74%。如 2021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原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奖励利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服务企业的机构，但 2021 年期间，项目实施依

托的平台处于初建阶段，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数据支撑，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故市金融工作局经内部评估后于 2021 年 11 月申请了资金调减（100 万元），由于申请资金调减时间较晚，在市本级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出现有限的财政资金闲置情况。再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经费中剩余的 229 万元并不足以支付 1 家企业的奖励金额（300 万元），当年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调减 229 万元。

综上，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市金融工作局能按《预算法》编制原则，编制 2021 年、2022 年部门预算，评价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对照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得 1 分。”本指标得 1 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6762.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7697.98 万元，预决算差

异为 935.41 万元，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38%。对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取绝对值），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 2 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不足 2.5%的按 0%计算、超过 2.5%（含）、不足 5%的按 5%计算，直至扣完为止。”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38%，扣 0.5 分，本指标得 1.5 分。

（4）新增项目预算评审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25%。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新增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 个。评估发现存在如下不足：一是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48 号）第四条规定：“市级预算部门是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财政部门报送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第七条规定：“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指的是预算单位对拟新出台通过市级预算资金安排、原则上年度预算申报金额（跨年实施项目得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策和项目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2021 年新增项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经费（预算安排 290 万元），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预算绩效评审部分成果还欠科学合理。如 2022 年新增支持中小微

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公共资金池）子项，市金融工作局以全市中小微企业“单笔签约额 73.3 万美元、资金周转率 2.2 次/年”计算得出“单家企业额度上限暂定 60 万元”“资金池全年实需资金约 4.9-6.1 亿元”，这种以全市平均水平估算两家试点银行所需资金的测算方式，未充分考虑不同类型银行中小微企业的业务特性（如行业、规模、保证金缴纳比例等），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科学也不合理。再如市金融工作局设置了“中小微企业远期业务基本可免缴保证金、帮助企业锁定 77 亿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预计年受惠企业家数约 1000 家”的预期绩效目标，其中受惠企业家数预期指标值测算依据不充分，具体表现为：2022 年财政资助 1.4 亿元覆盖范围是两家试点银行，但预期指标值则以全市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数增长趋势为统计口径。又如在该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没有对拟实施的措施、计划、完成时限、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进行相关论证。综上，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1-2022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

符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编制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且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不够高，如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包含金融工作局专项工作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 1.23%¹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宣传专项经费（占项目年初总支出 0.89%²⁰）等部门核心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3）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6.67%。

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编制了 2021-2022 年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和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但评价发现存在的不足为：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再如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实为财务通用指标，非成本指标。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例如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站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

¹⁹ 2022 年金融工作局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95600 元，占项目年初预算总支出（56398100 元）1.23%，计算公式=（695600÷56398100）*100%=1.23%。

²⁰ 2022 年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宣传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00000 元，占项目年初预算总支出（56398100 元）0.89%，计算公式=（500000÷56398100）*100%=0.89%。

指标“提升政府部门形象”年度计划值为“有效”；再如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办文系统运维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办公效率”年度计划值为“保障文件高效流转”；又如东莞市金融业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研究经费项目中，市金融工作局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东莞金融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值为“发挥积极作用”，以上指标缺少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较难考核完成情况。

三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例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指标计划值为“18 亿元”，实际完成值 148 亿元，完成率 822.22%，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722.22%；再如 2022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东莞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指标计划值为“6 亿元”，实际完成值 135.9207 亿元，完成率 2265.35%，计划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达 2165.35%。

四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关联度不够高，存在绩效目标的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值不一致、绩效目标未细化相应绩效指标等问题。例如 2021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中，项目绩效目标“年内推动东莞市 3 家企业上市、挂牌”与年度绩效指标值“上市、挂牌进程推进情况：6 家”不一致，且项目绩效目标“促进东莞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5 亿元”未细化相应绩效指标²¹。

²¹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中，可申请资助项目包含“上市前奖励、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发行债券奖励、其他”，故理论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促进东莞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5 亿元”与绩效指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

对照评分标准“绩效指标中完整地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产出指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各项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该项指标扣2.5分，得0.5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1.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部门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指标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一方面市金融工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详见表1-1），但未见人员管理制度，扣0.5分。

表 1-1 市金融工作局相关制度汇总表

序号	制度类别	制度文件名称
1	财务管理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2	绩效管理	1.《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预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2.《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采购管理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试行）》
4	资产管理	1.《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 2.《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试行）》
5	信息公开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保密工作制度》
6	项目管理	1.《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 2.《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工作规则》 3.《中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实现直接融资额 18 亿元”考核统计口径不一致。

另一方面针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等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市金融工作局遵循或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市金融工作局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汇总表

序号	重点项目、经常性项目名称	制度文件、实施方案名称
1	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	1.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东府办〔2017〕124号） 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东府办〔2021〕39号）
2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	1.《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东府〔2018〕147号） 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府办〔2018〕107号） 3.《关于印发〈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相关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8〕10号）
3	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	《东莞市开展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东金〔2020〕6号）
4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	1.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外汇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东莞市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金〔2023〕29号）

2.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 25%。

（1）《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跟踪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跟踪次数一般为 2-3 次。并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形成跟踪结论。”但未见市金融工作局针对 2021-2022 年项目绩效跟踪相关过程的佐证材料，故扣 0.5 分。

（2）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对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 9 个、2022 年 5 个），其中市财政局对 2021 年的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两个项目开展了复核，复核等级分别为“良”“中”，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3）市财政局对市金融工作局 2 个项目进行了复核，两个项目复核意见和整改情况如下：

1）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复核意见：“一是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的年度计划指标值设定得不够合理，实际完成计划金额是预期计划金额的 8 倍；二是社会企业满意度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

结”。针对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项目复核意见，市金融工作局编制 2022 年项目绩效指标时，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指标调整为“东莞市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但 2022 年项目自评材料中仍存在社会企业满意度缺乏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总结的问题。

2)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项目复核意见：“一是原拟对银行机构利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服务企业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奖励，后续研究发现操作性欠缺，故减少该奖励项目，导致预算调减幅度较大，反映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前调研论证不足；二是部分效益指标无佐证材料”。针对复核意见，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未继续实施该项目。

综上，2021 年市财政局复核项目中，存在 1 个意见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扣 0.5 分。

综合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3.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3.5 分，得分率 87.50%。

查阅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报表，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

出调整预算数为 27697.99 万元²²、决算数为 27302.99 万元²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57%。对照评分标准“预算支出率达到 100%，得 4 分；97%≤预算支出率<100%，得 3.5 分；94%≤预算支出率<97%，得 3 分；91%≤预算支出率<94%，得 2.5 分；88%≤预算支出率<91%，得 2 分；85%≤预算支出率<88%，得 1.5 分；82%≤预算支出率<85%，得 1 分；79%≤预算支出率<82%，得 0.5 分；0%≤预算支出率<79%，得 0 分。不足 0.5%的按 0%计算，超过 0.5%、不足 1%的按 1%计算。”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57%，扣 0.5 分，本指标得 3.5 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衡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3.76 分，得分率 94%。

一方面查阅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支出明细表，2021 年第二季度支出进度 24.76%（序时进度目标 50%）、第三季度支出进度 94.36%（序时进度目标 75%），2021 年第二季度未达序时进度。

另一方面查阅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6 月份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的通报、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 9 月份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进度的通报，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第二季度支出进度为 63%（序时进度目标 50%）、第三季度支出进度为 92.2%（序时进度目标 75%），2022 年

²²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968.37 万元、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9,729.62 万元。

²³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7,876.82 万元、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19,426.17 万元。

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

对照评分标准“第二、三季度均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其中一季度或均未达序时进度的，得分=第二季度支出进度 $\div$ 50%*2+第三季度支出进度 $\div$ 75%*2”，2021年、2022年第三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故第三季度得满分2分；2021年第二季度未达时序进度，故2021年、2022年第二季度支出进度得分为1.76分（（（24.76%+63%） $\div$ 2） $\div$ 50%*2）。综上，本指标得3.76分，计算公式为：
（（（24.76%+63%） $\div$ 2） $\div$ 50%）*2+2=3.76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5分，得3分，得分率60%。

整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为：一是缺少关键记账凭证的附件，扣1分。如2021年9月“支付2021年3-8月份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费216977.59元（记账9-0009号凭证）”、2022年5月23日“支付给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2022年第一季度经费104959.93元（记账5-21号凭证）”、2022年8月11日“支付2022年第三季度外包人员经费121296元（记账8-0016号凭证）”等记账凭证未附考勤表。二是个别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与报价金额不一致，虚增总服务费，扣0.5分。如查阅2022年8月12日“支付给鸣人广告

公司广告代理服务 43000 元（记账 8-0017 号凭证）”中，所附合同报价明细表第 7 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6%，税款 2640.96 元，但抽查该服务费所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免税，等同虚增了总服务费。三是同类支出在不同年度，科目归属不一致的情况，导致不同支出数据变动大，影响数据的可比性，扣 0.5 分。如查阅 2021 年《Z05_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统一列支劳务费支出 431000 元，而 2022 年该项目却分列为劳务费 22129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59.29 元，决算报表中也缺少合理说明。

综上，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其他情况：

现场座谈了解到，多个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不匹配，主要由于预算单位为了提高预算支出进度，遂合同约定提前与供应商结算，力求减少结转结余资金。但是，上述行为也弱化了预算单位对项目的后续约束力度，不利于整体保障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该问题归属合同管理问题，在项目实施程序中扣分，此次不重复扣分。

4.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考虑到报告提交时，2022 年决算尚未通过市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该项指标仅对 2021 年预决算、

2022 年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审核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预决算、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详见表 1-3），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东莞市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了 9 张报表与情况说明，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表 1-3 2021 年预决算、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日期	公开的网 站名称	公开的网址链接
1	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gkmlpt/content/3/3476/post_3476844.html#1385
2	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gkmlpt/content/3/3883/post_3883697.html#1385
3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gkmlpt/content/3/3725/post_3725860.html#1385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考虑到报告提交时，2022 年决算尚未通过市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该项指标仅对 2021-2022 年绩效

目标批复、2021 年绩效自评结果与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审核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详见表 1-4），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绩效信息公开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东莞市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绩效信息公开内容相对比较全面，主要包括 2021-2022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市财政局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缴费市级负担资金、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含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表 1-4 2021-2022 年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日期	公开的网 站名称	公开的网址链接
1	2021 年金融工作局绩效目标批复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gkmlpt/content/3/3476/post_3476844.html#1385
2	2021 年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15612.html
3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管网	https://jrj.dg.gov.cn/gkmlpt/content/3/3725/post_3725860.html#1385

其他情况:

虽然市金融工作局绩效信息公开大部分内容能达到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但评价小组认为，目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不够明细、相关附件不够完整，不利于引

导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监督，如市金融工作局仅公开了 2021 年两个重点项目自评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未见两个项目具体、细化的产出与效益数据，且未见其他项目具体的自评结果（含问题与建议）和绩效自评表。建议市金融局后续进一步提升绩效信息公开的细致度，以便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监督。

5.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指标分值 3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6.67%。

总体而言，市金融工作局按照相关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各项目实施，但评价发现仍存在不足：

一是个别政策措施的适用性欠合理，存在扶持对象或补助周期设计不够合理，政策的适用性有待完善，扣 0.5 分。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政策，从 2021 和 2022 年实际支出对象来看，项目扶持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前往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年即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偏差。再如，2020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扶持和经济调度的实施办法》（东府办〔2020〕48 号）印发，提出：

“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对本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服务企业评价等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予以 2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的措施，为推动该项政策的落地实施，2021 年 4 月 25 日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的通知》（东金〔2021〕43 号），明确了奖励资金总额为 190 万元，并明确了相关评价依据、评价范围和奖励流程。同年 7 月 2 日-7 月 5 日完成 2020 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后，市金融工作局于同年 8 月 12 日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对 2020 年度金融服务综合评价排名前列机构给予奖励。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后，奖励实际支付实际为同年 9 月 23 日。从政策出台（2020 年 7 月 28 日）到奖励资金拨付（2021 年 9 月 23 日），历时近 1 年 2 个月，政策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实施周期较长，一定程度降低了政策直接引导和激励效果。

二是 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项目均未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扣 0.5 分。

三是购买服务类项目未完善验收标准，扣 0.5 分。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东莞报业传媒集团全媒体广告发布等项目，仅以提交相应成果为验收标准，未包含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多维度的验收内容。

四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条款设计不够严谨，扣 1 分。

第一，缺少动态管理意识。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合同，第一份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合同附件中写明外包服务或劳务管理费单价为：每人每月250元，合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由于上级规定此类合同必须挂网招标，故对外挂网后于2021年10月18日重新签订了合同，其中将劳务管理费从250元/人/月降低至233元/人/月，查阅2021年签订合同，未说明2020年合同作废和管理费用调整的原因。

第二，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够全面。查阅《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三条明确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八条明确提出：“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的要求，目前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够全面。如查阅2021-2022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合同，既未明确各项服务内容价格，也未有履约验收标准，且履约验收结果未与资金支付挂钩。

第三，个别合同工作内容描述不够严谨，合同表述存在职能工作外包的歧义。如市金融工作局通过与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的方式，将针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

组织的现场检查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2021 年检查 68 家，合同金额 12.24 万元；2022 年检查 46 家，合同金额 12.4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内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内容涵盖了检查工作的绝大部分内容，容易产生该局将执法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开展的歧义，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市金融工作局工作人员主导了整个行政检查工作，第三方机构更多的是从其专业角度提供辅助性服务。

第四，多个项目合同支付条款设计不合理，存在实施周期未结束，即全额支付费用的问题。如市金融工作局与东莞广播电视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同未明确服务质量与费用挂钩，且市金融工作局实际于 4 月 27 日全额支付了委托费 22984 元。再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2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服务金额 10000 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查阅实际支付时间是 2022 年 4 月 26 日（凭证号 2022 年 4 月份记账~4~0025 号），项目尚未履约结束也全额支付了合同款。又如市金融工作局与广东技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项目（服务金额 49500 元）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实际支付时间是 2021 年 6 月 29 日，也出现尚未履约结束即全额支付合同款问题。

综上，该项指标扣 2.5 分，得 0.5 分。

（2）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5 分，得分率 25%。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依托各业务科室开展项目检查、监控等工作，评价发现在项目监督管理上存在不足：

一是过程监管标准设计不够科学，监控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高，扣 0.5 分。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实施过程中，市金融工作局主要从参加金融类高端论坛/交流会情况、发表著作数量情况、参加培训/教育提升情况等方面监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但实际上市金融工作局与每个资助对象单独签订合同，每年要求对方交总结材料，后续需要进行验收，但查看各个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十分笼统，难以进行对标考核验收，且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与市金融工作局日常监控内容未完全一致。

二是部分项目未开展过程检查、监督工作，扣 1 分。如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2021 年东莞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购买服务项目未见市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应的过程检查、监督工作。局门户网站技术维护、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安全维护服务等购买服务项目未见市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应的过程检查、监督工作。

综上，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6.采购管理。

（1）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立项决策科学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 50%。

总体而言，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畴，并经过内部集体决策，但购买服务内容论证不够充分。如 2021-2022 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均为 96 万元/年，但未论证 96 万元/年服务内容采购的必要性、迫切性。故扣 0.5 分，得 0.5 分。

（2）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第四条规定：“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和第五条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需对外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共 4 个，其中“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与采购公告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相差 24 日。对照评分标准“采购意

向 100%公开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预算单位原则上应该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符合规定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表 1-5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汇总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意向公开日期	采购公告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的网站名称	采购意向公开的网址链接	采购公告公开的网站名称	采购公告网址链接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	公开招标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1/8a7edeb07a95cb34017a987179f75125.html?singleIntention=singleIntentionFlag&noticeType=59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1/8a7ede867b0ac2e4017b0fefebe641b4.html
2	2022-2024 年东莞市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2/8a7e88477e8be904017e9973f876485e.html?singleIntention=singleIntentionFlag&noticeType=59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2/8a7e20d6801293a201801d049a4c0f53.html
3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	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 6 月 17 日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cggg/dfgg/dylygg/202106/t20210617_16424970.htm	/	/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意向公开日期	采购公告时间	采购意向公开的网站名称	采购意向公开的网址链接	采购公告公开的网站名称	采购公告网址链接
	服务（2021年）							
4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2022年）	单一来源采购	2022年6月6日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dylygg/202206/t20220606_18020372.htm	/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0.5 分，得分率 33.33%。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若干指引的通知》（东财〔2022〕122 号）《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实施各项采购项目，但评价也发现存在的不足为：一是购买服务标准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扣 0.5 分。如市金融工作局与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但 2021 年和 2022 年都存在 1 个三类岗位人员无法到岗的情况，服务需求得不到充分响应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第三类派遣人员要求较高，但待遇水平较低，存在招不到、留不住的情况。二是服务价格论证不够充分，扣 0.5 分。如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中，虽然市金融工

作局最终确定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但是根据《党建文化长廊设计制作三方比价明细表》，14个子项中“机关支部”主题墙、“永远跟党走”主题造型、“新时代”主题墙、“做优金融服务”主题造型、“核心价值观”主题墙、原有宣传栏移位等6个子项（占总子项42.86%）最低价为非中标供应商。再如未见2021-2022年购买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项目前期市场价格论证佐证材料，且供应商招标响应报价文件与绩效评价阶段提交的《东莞市地方金融监控防控服务费用明细表》子项名称、单价等存在差异。

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得0.5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签署合同登记表》《2022年市金融工作局签署合同登记表》，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签订采购合同总项目数为90个（2021年48个、2022年42个）。现场抽查部分采购合同资料，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现象。该项指标得1分。

表 1-6 2021-2022 年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情况汇总表（公开招标、单

一来源部分合同签订时效性）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中标机构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	公开招标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8月5日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中标机构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	2022-2024 年东莞市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3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2021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4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2022 年)	单一来源采购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需对外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共 4 个，其中 1 个项目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未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要求；3 个项目合同签订后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对照评分标准“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表 1-7 2021-2022 年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汇总表（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部分合同备案时效性）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中标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	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链接
----	--------	------	------	--------	---------------------	---------------------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中标机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	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链接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	公开招标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0月18日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d/ggxx/info/2021/8a7e20c67c83d92f017c92bd720d45b9.html
2	2022-2024年东莞市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2022年6月9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查询到合同备案公告	
3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2021年)	单一来源采购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4	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2022年)	单一来源采购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根据《以往年度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222.51万元²⁴，采购政策效能100%。该项指标得1分。

²⁴ 不含《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合同编号：441901-2023-00528-001）1.49万元。

7.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2021-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资产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 2020 年度审计反馈的“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自己专户利息收入清理”和“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未计入财务反映”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即市级两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莞企转贷专项资金作为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登记入账相应产生其他应付款 33000 万元、受托代理负债 17000 万元），但资产明细账记录不够完整，如市金融工作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品牌-型号、开始使用日期等内容空白。再如《金融局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未填写卡片编号、分类代码、数量等信息。该项指标扣 0.5 分。

（2）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00%。

市金融工作局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开展资产盘点后，于 2022 年 11 月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资产盘点符合相关规定，故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0.5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金融工作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72467 元、在用原值 672467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对照评分标准“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二、履职效能情况

（一）履行职责业绩情况

1. 经济性。

（1）编外人员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用工总量（在编+编外）的比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9 年度接收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289 号）《中共东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分配下达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的通知》（东机编〔2021〕72 号），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定编 25 名。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金融工作局在岗人员共 30 名，其中在编干部 23 名、机关聘员 3 名、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 4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 23.33%（ $7 \div 30 \times 100\%$ ），大于 10%，但考虑到机关聘员、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数量已经市编办审核，编外人员数量管理符合规定，该项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 万元，实际支出 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其中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13.03%。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53%，其中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执行率为 0%、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为 19.22%。

综上，2021-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5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4 万元。对照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 1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表 2-1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情况²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数	统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4.00	1.30	9.30%
1. 因公出国（境）费	4.00	0.0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3. 公务接待费	10.00	1.30	13.03%
（1）国内接待费	—	1.3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表 2-2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²⁶

单位：万元

²⁵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²⁶信息来源：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费用类别	预算数	统计数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0.00	1.15	11.53%
1. 因公出国(境)费	4.00	0.0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
3. 公务接待费	6.00	1.15	19.22%
(1) 国内接待费	—	1.15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2.效率性。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8分,得7.5分,得分率93.75%。

1) 2021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四类7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一项(占总任务14.29%)重点工作的任务目标未达标,剩余6项(占85.71%)均已达预期目标(详见表2-3)。

表 2-3 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	2021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市自选类）	完成上半年生产总值增长 14%、全年增长 6% 的任务。迈入万亿俱乐部目标，一是分解了 17 个行业、37 项主要经济指标任务，主要由 21 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二是分解了 33 个镇街园区主要经济指标任务。	根据市指挥部工作要求，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四项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印发《关于落实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任务督导工作方案》，引导各银行机构落实稳存增贷任务，靠前发力稳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1.42%，存款增速及增量均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6.86%，贷款增量居全省第 1，增速居珠三角第 2；年内累计保费收入增速为 0.77%、证券交易额增速为 19.7%。虽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市指挥部下达的目标存在差距，但是各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省前列，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保持合理充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而有力的金融力量。	未完成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1+1+6”重点工作之 177	争创省制造业金融创新示范区，针对重点产业集群、产业空间载体等，以项目化落地的方式形成综合工作方案，并争取省级金融机构在增加资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丰富抵质押品上予以支持，力争存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大关，全年新增贷款 2500 亿元。	提请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关于商请支持东莞制造业金融创新示范的函》（东府函〔2021〕127 号），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融资对接活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的金融资源投放力度。2021 年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20316 亿元，成为全国第 4 个存款突破 2 万亿元的地级市；年内各项贷款新增 2154 亿元，贷款增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	完成
	“1+1+6”重点工作之 178，市政	全年上市、过会莞企数量突破 70 家，推动境内外上市企业数量达到 12 家，评审认定东莞市第十五批上市后备企业，加快资本	截止 12 月末，东莞市境内外上市企业 66 家，当年新增上市 8 家（其中 1 家在香港上市）、过会企业 5 家，完成第十五批上市后备企业的评审，超额完成硬任务的目标。	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府硬任务之 37	市场“东莞板块”扩容提质。		
	“1+1+6”重点工作之 179	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财务审计、尽职调查、更新招股书等材料申报工作，全年力争推动 1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过会或上市。	2021 年 9 月 29 日，东莞农商银行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完成
	“1+1+6”重点工作之 180	紧抓东莞市作为省内首批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城市的政策契机，年内推动 1 至 3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年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广东产通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六方佰顺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创新试点申报材料，广东产通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目前正加快服务平台各项建设工作，一期平台搭建工作已完成，正在开展上线运行前的测试工作，同时加快与东莞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	完成
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着力防范金融、食品、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	“1+1+6”重点工作之 196	1.充分运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和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研究并签订 2021 年至 2022 年金融风险监测服务合作协议，对东莞市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日常风险监测。 2.完善《东莞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调研报告》，明确东莞市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的发展方向，强化日常监管和金融风	1.完成与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签订 2021 年至 2022 年金融风险监测防控服务合作协议，同时加强与本市第三方监测平台“毕方系统”合作，利用科技手段对东莞市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测预警，加强风险排查，组织相关园区、镇（街道）针对 33 条风险线索开展实地核查，着力将风险化解于萌芽状态。 2.会同市有关部门向市金融工作局学习在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及金融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第 2 季度向分管市领导呈报《关于建设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调研报告》，市领导作出批示明确了发展方向，即继续沿用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	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险监测预警分析，稳妥处置各类金融风险隐患。 3.落实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东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机制。 4.推进完成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加快推动东莞市 3 家已退出 P2P 网贷机构化解存量进度。	3.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镇街（园区）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及处置；创新宣传方式，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的基础上强化宣传力度；加强统筹组织和各单位联动。 4.3 家已退出 P2P 网贷机构一家立案、2 家业务存量基本化解完毕，完成工作目标要求。	
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促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常委会工作要点之 9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不断完善“主动发现—精准预警—深度分析—协同处置—持续监测”的全链条防控和闭环管理，东莞市总体金融风险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完成

2) 2022 年市金融工作局主要涉及 9 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一项（占 11.11%）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未达标外，剩余 8 项（占 88.89%）均已达预期目标（详见表 2-4）。

综上，2021-2022 年共涉及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 14 项已达预期值，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87.50%，故该项原得分为 7 分（ $87.50\% \times 8 = 7$ 分），但考虑到 2021 年度“完成经济增长调度任务”重点工作任务中，虽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市指挥部下达的目标存在差距，但是各项指标排名均居全省前列，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保持合理充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强而有力的金融力量，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酌情扣 0.5 分，得 7.5 分。

表 2-4 市金融工作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²⁷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 10 家以上。	市委重点工作之 75，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之 53，市政府硬任务之 36	一季度，推动 2 家企业上市、过会。二季度，推动 2 家企业上市、过会。三季度，推动 3 家企业上市、过会。四季度，推动 3 家企业上市、过会。	2022 年已推动新增 11 家企业上市、6 家企业过会。	完成

²⁷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 2022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评工作方案、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梳理所得。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全年新增贷款 1700 亿元，制造业、科技型企业贷款，以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市委重点工作之 76	一季度，建立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金融监测组运行机制，指导镇街园区落实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任务。二季度，推动延续莞企转贷专项资金政策，协助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法人企业按时转贷。三季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稳存增贷工作。四季度，制定实施年末金融指标督导冲刺方案，实现全年新增贷款 1700 亿元。	制定印发《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金融监测组运行机制》，指导金融机构、镇街园区做好稳存增贷、金融监测指标增长调度工作。印发《关于东莞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东金〔2021〕28 号），对东莞市转贷资金政策予以延期三年。截至 10 月末，全年新增贷款 1711.3 亿元，增量居全省地级市首位，其中制造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1.92%、37.37%、29.73%，均远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完成
3	建立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加强 QFLP 试点政策推广，推动首个 QFLP 试点企业落地。	市委重点工作之 90	一季度，制订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政策，报市政府审定；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企业落地。二季度，印发实施私募基金机构准入会商机制。三、四季度，落实会商机制，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	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工作落地实施，批复同意由高领资本、腾讯投资等机构投资设立的市内首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落户松山湖高新区，截至目前已完成商事注册登记。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全面排查金融等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大力防范化解重点机构经营风险和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市委重点工作之 266	一季度，全面摸排东莞市上市公司风险，对风险较大的上市公司做好相关预案；协调推动重点机构风险化解。二、三、四季度，持续推进个别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问题化解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	1.按照重点机构经营风险化解总体思路，完成协调今年提供流动性支持资金的任务。 2.印发《关于成立市防范问题在售楼盘风险传导和中小银行风险隐患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莞市村镇银行风险处置应急预案》，相关领域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制定《东莞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成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问题处置市级工作专班，推动相关上市公司重组相关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展。	完成
5	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之 62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力争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督导辖内银行机构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年内印发实施供应链融资奖励政策、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工作方案、市首贷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有效供给，截至 10 月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31.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98.90 亿元，同比增长 29.73%，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辖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新增首贷户数分别超 19 万户、4 千户；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3%，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实现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目标。	
6	推进辖内非持证融资担保机构、非持证典当行、无设立批复小额贷款公司及未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推动不符合条件机构良性退出市场。	市委重点工作之 267	一季度，进一步摸清纳入清理规范机构情况。二、三、四季度，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督促纳入清理规范机构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或进行注销，推动不符合条件机构良性退出市场。	截至目前，东莞市无设立批复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减少了 22 家，非持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减少了 3 家，非持证典当行数量减少了 19 家，纳入监管名单的商业保理公司 2 家、融资租赁公司 1 家。	完成
7	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进行智能化设备升级和数字化	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自选类）	一、二季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投入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整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项目等相关企业名单并将其纳入白名单，并引导银行加大融资支持。三、四季度，加强金融机构的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和宣传，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数字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改造提供融资支持，撬动包括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项目等相关企业在内的白名单企业融资不少于 590 亿		产品和服务和宣传，鼓励企业获得融资进行数字化转型，汇总金融机构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融资支持情况；审核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项目并拨付资金。		
8	全年完成拨付约 15 家次上市、上市首发融资奖励)	2022 年市政府硬任务（东莞市自选类）	一、二季度，初审企业申报奖励资料并报市政府审定。三季度，完成第一批奖励资金约 2600 万的拨付工作，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完成后续奖励。	落实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年内完成对 19 家企业给予超 3617 万元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拨付。	完成
9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项目	市政府第十七届第 34 次会议	1. 出台《工作方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保市场主体决策部署精神，提升东莞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危机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以《工作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大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工作力度，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22 年 11 月，《关于支持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工作方案》（东人银函〔2022〕7 号）出台，东莞设立公共保证金池对全市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实行财政资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两家试点银行通过公共保证金池共服务中小微企业 411 家次（125 家企业），帮助锁定 2.42 亿美元的汇率风险，累计节省企	未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来源	年度目标及工作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公共保证金池专项资金监管,适当扩大试点银行范围,便于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配合做好资金池日常运作及管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全力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要加大防范汇率风险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积极推动“汇率避险知识进企业”,帮助企业建立行之有效的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4.预计中小微企业远期业务基本可免缴保证金、帮助企业锁定 77 亿元(11.5 亿美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年受惠企业家数约 1000 家。	业保证金支出 5373 万元,单笔业务节省支出 13 万元,未达“帮助企业锁定 77 亿元(11.5 亿美元)涉外收支汇兑损益、年受惠企业家数约 1000 家”目标的 50%,未达预期目标。此外,该项目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参与银行覆盖面较窄,资金实际利用效率不高。二是政策目标与中小企业意愿存在冲突。三是业务办理便利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17.5 分,得分率 87.50%。

基于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单位 2021-2022 年共设 13 个产出指标，考虑到单位设置的成本指标实为财务指标，已纳入资金管理指标评分范围，故此处不重复计分。该项指标按照 12 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计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及计分详见表 2-5。

表 2-5 市金融工作局 2021-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指标值	2021 年实际完成值	2022 年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评分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企业数量	5000 0 家	未提供具体数值	5000 0 家	5860 4 家	2	2	2022 年完成率 117.21%; .2021 年市金融工作局自评风险监测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奖励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6 家	9 家	3 家	13 家	2	1	2021-2022 年完成率 200%，超 150%，扣 1 分
		涉众金融风险线索的行政核查数量	²⁸	/	每年 ≥10 宗	23 宗	2	1	2022 年完成率 230%，超 150%，扣 1 分
		生成涉众金融风险排查	12 份	12 份	每年 12 份	12 份	1.5	1.5	2021-2022 年完成率 100%

²⁸单位若未设置该指标，则统一 “/” 表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实际完成值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评分依据
		分析报告							
		协议周期保险机构遴选数量(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 100%
		风险监测防控覆盖镇街(园区)数量	33个	33个	33个	33个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 100%
		检测及排查报告的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 100%
		风险线索核查的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2	2021-2022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支付及时性	每年三季度前	第三季度	每年三季度前	有1家企业第四季度发放	1.5	1	有1家企业第四季度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实际完成值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评分依据
		风险检测和排查报告完成及时性	/	/	超时≤2次	超时0次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100%
		每条风险线索核查完成时间	/	/	1个月内	1个月内	1.5	1.5	2021-2022年完成率100%
合计							20	17.5	

(二) 履行职责业绩情况

1. 效果性与公平性。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得17分，得分率85%。

基于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单位2021-2022年共设10个效益指标，其中，受益企业满意度、参保农（居）民户满意度两个指标合并统计。该项指标按照10个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指标完成率计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及计分详见表2-6。

表2-6 市金融工作局2021-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²⁹

²⁹基于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从2021年相应项目中抽取相应绩效指标，形成2021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实际完成值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评分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市、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	/	每年≥6亿元	135.9207亿元	2	1	完成率2265.35%，超150%，扣1分。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现直接融资额	18亿元	148亿元	/	/	2	1	2021年完成率822.22%，超150%，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农(居)民户数量	30万户	36万户	每年≥30万户	369866户	2	2	2021-2022年完成率121.64%
		地方金融风险总体状况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2	2	
		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	/	/	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力有所遏制，实施周期最后一年新发案件数不	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实际完成值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评分依据
					高于实施周期内其他年度最高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政策持续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3 年	2	1	部分奖励资金政策可持续效果一般，如金融领军人才项目从 2021 和 2022 年实际支出对象来看，项目扶持的对象均为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高管，而这些高管主要是通过行政任命的方式前往东莞金融机构工作，部分高管不足三年也被调出东莞，难以实现自主引进、培养高端金融领军人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指标值	2021年实际完成值	2022年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评分依据
									目标，政策实际导向与政策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
		受资 助企 业主 营业 务收 入高 于全 市 GDP 增速 占比	≥ 50%	73.47 %	≥ 50%	70.18%	2	2	2021-2022 年完成率 143.65%
		部门 风险 防范 管理 机制 完备 性	完 备	基本 完备	完 备	基本 完备	2	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 企业 政策 满意 度	≥ 80%	95.83 %	≥95 %	95.83%	4	4	2021-2022 年受益企 业政策满 意度、 2021-2022 年参保农 （居）民 户满意 度均 值达到 95%以上
		参保 农 （居） 民户 满意 度	≥95 %	≥95%	≥95 %	≥95%			
合计							20	17	

附件 3.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结果分析

附件 3-1 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企业（机构）负责人：

您好！受东莞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对东莞市 2021-2022 年金融政策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展开本次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所填写的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A 基本情况

A1.贵企业（机构）名称_____【填空题】

A2.您所在企业（机构）所属行业是？【单选】

银行	1
证券	2
保险	3
信托	4
期货	5
基金	6
融资担保	7
融资租赁	8
小额信贷	9
典当行	10
其它【请说明】	11

A3.您所在企业（机构）所属规模是？

大型企业（300 人以上）	1
中型企业（100-300 人）	2
小型企业（10-100 人）	3
微型企业（10 人以下）	4

A4.您所在企业（机构）所处的发展阶段是？

初创阶段	1
扩展阶段	2
成长阶段	3
成熟阶段	4

A5.【可多选】2021-2022 年，您所在单位、企业或个人曾享受过东莞市的哪一类金融政策？

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	1
上市前奖励	2
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	3
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	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5
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	6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奖励	7
发行债券奖励	8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	9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 东莞市融资担保费率补贴	10
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	11
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其它【请注明】_____	13
未享受政策【跳至 C 部分】	14

B 政策满意度评价

B1.【多选，最多三项】您主要是从哪些渠道了解到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政策的？

报刊杂志、电视	1	政府工作人员告知	5
政府公示栏发布	2	行业协会告知	6
政府官网	3	同行同事告知	7
政府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	4	其它【请注明】_____	8

B2.您对整个政策申报审批流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申报流程便捷度	5	4	3	2	1
申报资料复杂度	5	4	3	2	1
审批及时性	5	4	3	2	1
审批公正性	5	4	3	2	1

B3.您对 2021-2022 年享受的政策的奖补资金申报门槛设计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4	3	2	1
跳至B5		回答B4		

B4.您对 2021-2022 年享受的政策的奖补资金申报门槛设计感到不满意的原因主要是?

奖补门槛太高难以达到	A	奖补对象覆盖范围小	C
奖补标准档位设置不合理	B	其它【请注明】_____	D

B5.您对 2021-2022 年享受的政策的奖补资金额度设计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4	3	2	1
跳至B7		回答B6		

B6.您对 2021-2022 年享受的政策的奖补资金额度设计感到不满意的原因主要是?

奖补资金额度太低, 帮助不大	A	资金用途不清晰, 审计严格, 担心偏离资金用途, 不敢花钱	D
资金发放流程太复杂	B	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	E
绩效目标太高, 难以达到	C	其它【请注明】_____	F

B7.您认为当前东莞金融政策对您所在企业（机构）发展帮助程度如何?

	非常有帮助	比较有帮助	一般	没太大帮助	完全没有帮助
提高市场竞争力	5	4	3	2	1
减少金融风险	5	4	3	2	1
加速金融创新	5	4	3	2	1
缓解运营成本压力	5	4	3	2	1
吸引优质人才	5	4	3	2	1
	跳至 B9		回答 B8		

B8.【填空题】 您认为帮助不大的原因是什么呢？

B9.总的来说，您对东莞市相关金融政策的促进作用评价如何？

	作用 非常大	作用 比较大	作用 一般	作用 不太大	完全没有 作用
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	5	4	3	2	1
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	5	4	3	2	1
金融资源集聚程度	5	4	3	2	1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	4	3	2	1

C 企业（机构）需求

C1.您认为您所在企业发展的主要困难是？

融资渠道不畅通	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	7
人才招聘困难	2	资本市场规模不足	8
产品创新缺乏指引	3	上市公司少，金融服务对象少	9
缺乏交流平台	4	其它【请注明】_____	10
金融资源集聚不足	5	没有困难	11
知名度不高，缺乏宣传平台	6		

C2.您认为政策还可以从哪些方面提供支持？【填空题】

C3.请问您对东莞市相关金融政策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填空题】

附件 3-2 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收集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³⁰、受惠企业对相关金融政策的满意度以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工作过程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广东三胜设计了调查问卷，市金融工作局将问卷链接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方式推送相关调查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广东三胜共回收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14 份。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从企业（机构）所属行业来看，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 家企业（机构）中，小额信贷类企业（机构）7 家、占比 50%；银行类企业（机构）6 家、占比 42.86%；融资担保类企业（机构）1 家、占比 7.14%。

从企业（机构）规模³¹来看，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 家企业（机构）中，大型企业（机构）6 家、占比 42.86%；小型企业（机构）5 家、占比 35.71%；微型企业（机构）3 家、占比 21.43%。

从企业（机构）所处的发展阶段来看，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 家企业（机构）中，处于成熟阶段企业（机构）9 家、占比 64.29%；处于成长阶段企业（机构）4 家、占比 28.57%；处于扩展阶段企业（机构）1 家、占比 7.14%。

³⁰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保险公司和股份制保险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邮政储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

³¹企业（机构）所属规模分类如下：大型企业（300 人以上）、中型企业（100-300 人）、小型企业（10-100 人）、微型企业（10 人以下）。

二、具体分析

（一）政策满意度分析

在接受线上调查的 14 家企业（机构）中，8 家企业（机构）享受了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金融领军人才项目、上市前奖励、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奖励、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金融政策。

本次满意度调查主要从政策申报审批流程、奖补资金申报门槛设计、奖补资金额度设计、金融政策对所在企业（机构）发展帮助程度，东莞市相关金融政策的促进作用等五个维度进行评价。

调查结果显示，受惠企业（机构）对金融政策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率达 95.83%。但金融政策在缓解企业运营成本压力，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促进金融资源集聚程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等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表 2-1 8 家企业（机构）对金融政策满意度统计汇总表

单位：家

评价维度	具体评价细项	不同评价等级频数统计（家）					满意频数小计	各细项企业（机构）回答数量小计（家）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回答满意小计	参与企业（机构）小计
政策申报审批流程	申报流程便捷度	5	3	0	0	0	8	8
	申报材料	5	3	0	0	0	8	8

评价 维度	具体评价 细项	不同评价等级频数统计（家）					满意频 数小计	各细项企 业(机构) 回答数量 小计(家)
	复杂度							
	审批 及时性	5	3	0	0	0	8	8
	审批 公正性	5	3	0	0	0	8	8
	奖补资金申报门 槛设计	5	3	0	0	0	8	8
	奖补资金额度 设计	5	3	0	0	0	8	8
金融 政策 对所 在企 业(机 构)发 展帮 助程 度		非常 有帮 助	比较 有帮 助	一般	没太 大帮 助	完全 没有 帮助	回答有 帮助 小计	参与企业 (机构) 小计
	提高市场 竞争力	6	2	0	0	0	8	8
	减少金融 风险	6	2	0	0	0	8	8
	加速金融 创新	6	2	0	0	0	8	8
	缓解运营 成本压力	6	1	1	0	0	7	8
	吸引优质 人才	6	2	0	0	0	8	8
对东 莞市 相关 金融 政策 的促 进作 用		作用 非常 大	作用 比较 大	作用 一般	作用 不太 大	完全 没有 作用	回答有 作用 小计	参与企业 (机构) 小计
	促进银行 信贷市 场、多层 次资本 市场和 保险市 场发展	3	4	1	0	0	7	8
	培育和发 展“三 农”“小 微企业” 等的金 融服务 体系， 优化整 体金融 服务	4	3	1	0	0	7	8

评价 维度	具体评价 细项	不同评价等级频数统计（家）					满意频 数小计	各细项企 业(机构) 回答数量 小计(家)
	环境							
	金融资源 集聚程度	4	3	1	0	0	7	8
	推动经济 高质量 发展	4	3	1	0	0	7	8
	合计	75	40	5	1	0	115	120
政策满意率（（115家/120家）*100%）								95.83%

（二）企业需求分析

本次受惠及相关企业（机构）满意度调查主要从企业发展的主要困难和所需政策支持、相关建议等方面收集企业需求。调查结果显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企业（机构）认为企业发展的主要困难是融资渠道不通畅、产品创新缺乏指引、缺乏交流平台、以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这四方面。同时，参与问卷调查的企业（机构）建议市金融工作局制定和实施更有针对性的金融政策，并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力度和相关政策扶持力度（如放宽单笔、单户借款金额的限制）。

表 2-2 企业发展的主要困难汇总表

企业发展的主要困难	频数（家）	百分比
融资渠道不通畅	2	14.29%
产品创新缺乏指引	2	14.29%
缺乏交流平台	2	14.29%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不足	2	14.29%
同业竞争激烈	1	7.14%
民间借贷比小贷公司更灵活	1	7.14%
没有困难	4	28.57%
合计	14	100.00%

表 2-3 所需政策支持、相关建议汇总表

序号	所需政策支持、相关建议
1	实施融资担保费率补贴政策。
2	放宽单笔、单户借款金额的限制。
3	提供税务优惠，平台推广。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5	市是根据省下发的金融政策来执行，希望省对正规持牌的小贷企业得以保护，严厉整治民间非法放贷行为。
6	加大对民营融资担保公司的帮扶。
7	加大对优质小贷公司的帮扶力度。
8	出台更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